

國 際 貿 易

Foreign Commerce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出版

名廠貨久美歐在 毯地結手國中

廠毯地永豐恒

產量最大 出口管經 上海冠平 備完備設

號一宅家陳里德裕匯家徐海上 · 址 廠

號六九一內場商貨國路西京南海上 · 所行發

雲南茂恆

經營進口

出口業務

昆明總號：昆明崇仁街十一號

重慶辦事處：重慶水巷子二十六號

四川路匯豐大樓二〇八室

上海分公司：電話一九八三〇

電報掛號四一一五

興華製茶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內外銷茶葉製運銷業務

總公司：上海四川路七五七號 電話：四九七八 電報掛號：五六九六
 辦事處：屯溪 紹興 遂安 玉山 杭州
 製茶廠：浙、皖、贛三省主要茶區



國際貿易 第一卷第十三期目錄

短評

世界貿易會議與中國.....沈光沛

論著

論中美商約.....楊開道

專載

致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團長赫契生函.....范崇實

美國農產貿易方案.....紀乘之

貿易通訊

加拿大對外貿易組織及對外貿易

中瓜貿易之回顧及前瞻

商品市況

桐油.....邱良榮

生絲.....孫伯和

商品調查

玻璃纖維及其用途

一商一團

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

貿易知識

出口商品之裝船

貿易統計

三十五年八月份中國對外貿易統計

貿易消息

商品之部、國內之部、國外之部

附錄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全文)

編輯後記





世界貿易會議與中國 沈光沛

美國召開的世界貿易就業會議籌備會議，已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開幕了，前後經過了六個星期，直到十一月下旬，方才結束。會議的進行，似頗秘密，報端也很少見到具體的資料，但對於今後世界經濟趨勢的影響，却是很大的。

自從一九二九年下半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各資本主義國家都遭遇了空前的危機，失業增加，生產停滯，國際收支，益難趨於平衡，於是相率採用保護貿易及統制政策，設法增加出口，藉以增加本國生產，促進人民就業，其所採方式，如提高關稅，輸入限制，外匯統制，出口統制，應允清算制等。此類統制方式，起初或能維持出入口的平衡，減少入超，以減少對本國人民失業之壓力。但後來由於各國跡效尤，連環報復，這種統制貿易的效果，也就互相抵消了。因此，在貿易政策上，產生了國際協調運動。這種國際協調運動的具體表現，就是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會議。

一九二七年五月在日內瓦召開國際經濟會議，目的在乎撤除世界經濟進步的障礙物，設法成立一種國際協定；但因各國間關稅制度的複雜性，以及利害的不能一致，終究得不到什麼成果。

一九三〇年九月日內瓦又開催了所謂關稅休

評中美商約

楊開道

門戶並未洞開

抗戰勝利以後第一個平等互惠商約——中美商約，經過中美雙方代表幾個月的洽商，終於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由我方代表王世杰、王化威，美方代表司徒雷登、施麥斯在我國首都正式簽訂。因為他是第一個商約，將來其他國家商約，必將以此為範本，所以意義極為重大，朝野也極為重視，於中美商約公佈後數月，紛紛撰論評述。各報紙、各雜誌、各作家、各工商領袖的反響，幾乎是一致的。大家認為中美商約在文字上是平等的，而在實質上是不平等的，大家對於該惠國條款，也都一致誤解，認為是一個可怕條款，表面平等，而實質並不平等的條款。最近英國工黨議員居然指摘該約，認為該約已殘暴地規定對華之經濟干涉權。

這種輿論的反響，與其說是代表國家一致的利益，無甯說是代表國民一致的恐懼。在中國目前必有一個最大的心理病態，就是恐外病態，大部分中國人對於蘇聯是抱着戒心的，另外一部分人對於英國也有戒心，連比較不可怕的美國，也有一部分人士在恐怕，或是在製造恐懼。在世界各大國中，以美國對外政治經濟侵略野心為最小，以美國對中國感情實惠為最多，如果我們想在國際關係上尋求友邦，美國應該是危險最少幫助最多的友邦了。俾斯麥有句名言，我們至少必需有一個朋友，至多只能有一個敵人，如果我們恐懼所有一切國家，沒有一個朋友，那才是一個最危險的局面。

作者曾在貿易委員會主持研究工作六年之久，曾和許多專家對於各國商約作過多次的研究與商談，尤其對於美國互惠商約特加注意。作者深知美國痛恨統制貿易，對國營貿易、物物交換、數量限制、外匯管理各種措施反對尤烈。戰前美國實力不足，所以英美商約以及其他商約之中，都承認了這些統制貿易方式。此次中美商約，雖然我們片面希望的許多保護，沒有能够一一實現，而美國人所片面希望的許多廢除貿易障礙設施，也沒有一一廢除。美國人幫助我們打了許多年的仗，幫助我們把日本人趕出去，而美國人所得到的，並沒有超過戰前英國與其他和美國締結互惠商約國家所給予美國的待遇。嚴格地說起來，失望的應該是全力爭取自由貿易的美國，而不是要保留相當貿易統制的中國。

最惠國待遇就是普通待遇

大家似乎對於中美商約裏面所屢次提到的最惠國待遇，感覺到十分不安，十分恐懼，這真是大

戰會議，參加會議的不下三十餘國，結果也僅成立了一個協定，規定在一年之間，協定各國，不得再行提高關稅，所以實際上的效果，非常貧弱。

一九三二年七月，各國爲了解決賠款問題，成立了一個羅桑協定。又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各國爲了打開世界經濟恐慌爲目的，在倫敦召開世界通貨及經濟會議，參加會議的，包括六十四國代表。當時美國提議參與會議各國關稅減低一成，先行成立關稅休戰協定，簽字的共有五十四國，規定在會議進行期間，不得提高關稅，其後得以一個月的預約期而宣告廢棄。又匯價下落國爲防止匯兌傾銷起見，得應用關稅政策，所以實際上，也是有名無實。

至於這次美國召開的世界貿易就業會議籌備會議於十月十五日起在倫敦舉行，參加的有中、英、法、澳、比、巴西、加拿大、古巴、荷蘭、捷克、印度、南非、紐西蘭、挪威、智利、黎巴嫩、盧森堡等十七國，直到十一月下旬結束。會議的進行，側重技術方面，大會中選出五個委員會，起草國際協定，設法解決當前問題。計（一）業務委員會——促進經濟活動及需要之水準；（二）一般工業委員會——協助工業發展；（三）卡特爾委員會——限制足以影響國際貿易的商業行爲；（四）商品委員會——促進國際商品貿易措施；（五）行政委員會——設置國際貿易機構。

國際貿易

會議進行中，各國爭論頗多，大抵高度工業國，側重於貿易自由與貿易限制的取消；工業落後國則希望先進國援助彼等工業化，保留貿易管

可不必要的。所謂最惠國待遇，即係各國平等待遇，如我國許某一國以特別優惠，則凡享有最惠國待遇之締約國家，皆得同時享有此項特別優惠。不過如果我們不給予任何國家以特別優惠時，則文字上之最惠國待遇，實際即爲普通待遇。在目前國際局勢之下，除了英美蘇三國以外，是沒有其他國家有力量向我們索取特別優惠待遇的。美國祇希望和其他國家取得同等待遇，而並沒有要求特別優惠待遇，所以英蘇是不能從中美商約上得到什麼便利的。中英、中蘇商約大致將和中美商約相差不遠的，而因爲中蘇係毗鄰國家，英國的屬地也有與我們毗鄰的，可能有一些特別優惠待遇，如大連之共管、九龍之租借，而我們還可根據二十六條第三款甲項毗鄰國家優惠例外，謝絕其他非毗鄰國家的請求的。

其實國際條約裏面最討厭的，不是最惠國待遇而是國民待遇。在最惠國待遇條款之中，我國不得優惠某一個國家，而對本國人民是可給予特別優惠的。在國民待遇條款之下，則外國人可以享受本國人同樣的待遇，這却是一個非常緊要的關頭。中美商約第三條第三款雖承認「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而締約一方法律如另有規定，仍不給予完全國民待遇。關於財產之處分，動產雖然給的是國民待遇，而此處的所謂最惠國待遇，是極不優惠待遇，即如果中國法律不許任何外國人或法人團體，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身份，承受在中國領土內之不動產，則美國人也應在三年之內（或合理延長時間），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的研究，國民待遇也并不十分可怕。國民待遇條款和外在華設廠關係最大，戰前外國人有租界，有治外法權，有不平等條約的保護，有內河沿海航行權的便利，而除了日本人所辦的工廠勢力頗爲龐大以外，英美在華並沒有設立多少工廠，我國工業也并不十分感受英美在華所設工廠的壓迫。以後租界沒有了，治外法權沒有了，不平等條約沒有了，內河沿海航行權沒有了，恐怕我們再三歡迎外人來華投資設廠，外人還不願意來，又何必自己恐嚇自己呢！就是有野心，有陰謀的外國人故意來華設廠，企圖控制我們經濟生命線，我們還有工會法、工會法、工業同業工會法等，可以相當防禦。老實不客氣一點說，單只工潮問題、納稅問題，已够任何外國工廠頭痛了。外人在華設廠，有他的壞處，也有他的好處的，如果過去沒有外人在華設廠，恐怕我們連目前這一點工業基礎也是不會有的。

統制貿易仍然可以存在

在過去兩大經濟壁壘中，蘇德是施行統制貿易的，英美則是主張自由貿易的。不過美國的學者們，雖極力主張自由貿易，而在事實上百餘年來美國是一向採用高關稅政策的。第一次歐戰以後的關稅戰，幾乎可以說是美國發動的，一直到了羅斯福當總統，赫爾當國務卿以後，才一反過去傳統的高關稅政策，而企求用互惠商約方式，和個別國家交換減低個別商品之關稅，再用最惠國條款，

制的權利。

中國名爲五強之一，但因工業落後，國力衰弱，對於這種全盤的放任政策，頗感不安，所以中國代表團，特向大會提出貿易憲章修正案，其所持理由爲：「關稅制度，在未能充份擔保預期之結果以前，已被認爲過高，此不僅違背會議所支持之目的，且將提高國內價格，損害國家經濟；如關稅過低，則外國非必需品及奢侈品，將大量湧入國內市場，使本國工業化，無法實現。深感一長期入超之國家如中國者，務須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入口，而任必需品入口，以保其交換物資。在過渡時期，以登記辦法，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入口，不僅必要，而且合理。」英美原則上都表示贊同，設立特別委員會考慮此事。現在籌備會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結束，憲章已有十九準備完成，包括英方所提全部就業方案在內；此外，並加入貿易逆差及工業不發達各國，准許應用進出口限額的例外。

就這次籌備會議的成果看來，因爲各國工業化程度的不同，實難成立一個適用於一般的貿易協定，所以英美等國，對於這次會議的決議案，仍舊是不滿的。最近美國代理國務卿艾契遜宣佈：「美國政府擬與十八國進行共同貿易協定的談判，務使現在所談的減少世界貿易障礙與擴大世界貿易的建設，發展充份的效力。」我人正可看到這種特殊而兩難的情勢。



使此兩國間之關稅減低，新稅則得以普遍施行於其他國家。

可是其他國家，則普遍地向統制貿易方向迅速地發展。蘇聯首先實行全盤國營貿易和物物交易制度，閉統制經濟之先聲。在各國關稅競爭的當兒，英國在一九三一年廢止了自由貿易，而開始徵收進口關稅。法國因爲高關稅尚不足以防止若干商品之輸入，乃發明另一種限制貿易運動——限額制度。德國則以管制外匯爲武器，管制進出口貿易，成績極爲良好。連我們老大中國，也實行過國營貿易、物物交換、外匯管理諸辦法，只有數量限制沒有玩過。

因爲時代的趨向，環境的壓迫，美國在與各國交涉中，不能不承認蘇聯所首創國營貿易制度，法國所首創的數量限額制度，和德國所首創的外匯管理制度。只有物物交換制度，美國在締結商約時，既未加以承認，也未加以否認，而事實上美國也實行過三兩次的。這一次大戰中，美國曾利用好幾次機會，要求同盟國家承認擴充國際貿易，消滅貿易障礙，同盟國在原則上都承認了，我們中國也承認過好幾次。所謂貿易障礙，在美國的心目中，是國營貿易、物物交換、數量限制和外匯管理四大項，而高關稅則比較是次一層的。戰前美國無法壓迫各國廢除上面各種貿易障礙；戰時美國曾予各盟國以極大助力，又取得各國原則上的支持，則戰後所締新商約中，似應可以不承認這些貿易障礙了。

而這一次中美商約中，美國並沒有能向戰後的中國，取得比戰前的英國或他國更優惠的待遇。戰時政府對於茶葉、桐油、豬鬃、生絲、以及錫、鎊、汞那些特種礦產品的統購統銷辦法，美國人是十二分的反對的，而這一次中美商約中，美國人對公營獨占事業是讓了步的（見原約第二十二條）。不過在這些公營獨占事業在國際貿易上有買賣時，應予美國以最惠國待遇。資源委員會和中國銀行都是國營事業（中國銀行雖有少數商股，而實質上是一個國營事業），有幾宗買賣並且是他們獨占的，可是因爲他們辦得相當的好，美國人不但反對他們，而且十分稱讚他們的。所以這一次中美商約，並不妨礙我們未來的國營獨占事業。

中國從沒有實行過貿易限額制或數量限額制制度，在將來中國也并不擬採用這種手續過於麻煩的制度，不過中美商約第十六條第四款也承認了雙方可以採用限額制度。關於外匯管制，美國是極端反對的，而我則因種種關係，戰後一時未便停止使用，美國人也承認我們戰後可以繼續施行，只要求原則上公允之待遇與不低於第三國之待遇。只有物物交換制度，中美商約中未曾予以承認，可是也未曾予以否認。我們過去不特和蘇聯辦理過物物交換貿易（就是易貨制度），而且和美國也辦過桐油、礦砂易貨貿易。早知美國并不如何死命反對國營貿易、易貨制度，則我們的戰時全套貿易統制機構，似可不必全部取消了。

美國人真是一個理想而兼現實主義的民族，他們在中美商約第十五條特別立下這樣一條原則上條款：「締約雙方，對於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

確上擴充國際貿易，并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佔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接着在第十六條第三款承認彼此得和第三國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在同條第四款承認數量限制制度，在第十九條承認外匯管理制度，在第二十條承認公營獨占制度。如果我們能明瞭美國近二三年在國際貿易上所作的各種廢止貿易障礙努力，我們便可明瞭此次美國人讓步之大了。

美國並不激烈反對保護關稅

美國人對於保護關稅的態度，是和美國人對於統制貿易看法不一致的。美國人對統制貿易是舉國一致的反對的，是十分激烈地反對的，美國和蘇聯的隔閡和納粹德國的仇恨，有相當部分是從這些貿易政策衝突上面來的。而美國人對於保護關稅的看法，則並不是舉國一致的反對，反對部分的論調也并不是十分激烈的。美國學者大部分是贊成自由貿易的，美國民主黨政府，尤其在羅斯福領導下的政府也是贊成自由貿易的。不過以前的共和黨政府，是進行關稅戰爭的政府，以後如有共和黨政府出現，可能也是實行保護關稅的政府，至少是不會十分反對保護關稅的。

事實上美國農工商界都是極端主義的保護關稅擁護者，凡是一點新的外國商品來到美國，美國農工商界必定大聲疾呼在那裏叫囂，有時甚至用政治力量壓迫國會通過有效限制的法案。我們對美大豆輸出業，便是被美國的高關稅戰術打倒了的。在赫爾盡力推行互惠貿易商約時代，美國曾經匆促地通過了一個徵收蘇子油消費稅法案，其目的并不在徵稅，而在提高蘇子油在美市價，使不能和美國人造油漆原料競爭。所以保護關稅或變相的保護關稅，是美國人的拿手好戲，在農工商界控制下的國會，是會常常玩這樣把戲的。美國人對於關稅制定，是十二分重視的，所以國會從不肯隨便放棄這個權利。赫爾國務卿在互惠貿易協定法案下面取得的稅率修改權，是有數量限制的，也是有時間限制的。國會近年趨勢，是不願再給國務卿以稅率修改權了。如果國會不再延長互惠貿易協定法案，不再給國務院以自由修改稅率權，則美國政府所掌握的惟一減低關稅壁壘工具就喪失了。以後美國政府再也無法單獨要求我們減低某些商品的關稅了。在價例上，美國和他國所簽定的互惠貿易協定，必需經過長時間的分

析，長時間的磋商，美國要求對方減低某些特定商品之入口稅，同時允許減低對方所要求某些特定商品之入口稅，所以商約後面必定附有一個冗長的商品減稅表。這個商品減稅表不在締約雙方之間可以使用，任何國家都可以採用最惠國條款取得低關稅待遇的。現在中美商約并未附有此種商品減稅表，也是美國人的一個大讓步。我們輸美貨品多為原料品，多半是無稅的，而美國輸華貨品則多為製造品，多半是有稅的。如果我們應美國人要求而減低美國貨進口稅，我們的幼稚工業自然是要受打擊的。可是我們還得防備美國人將來要求有那樣一個互惠待遇，主管國際貿易的經濟部，固然要有此準備，為進出口商人服務的進出口貿易協會，也要有此準備的。那些貨品的進口稅是可以相當減輕的，那些貨品的進口稅是不可以減輕的；那些貨品的美國進口稅是我們希望減輕的；我們必需一一研討，以其意見貢獻政府，備其參考採擇。

口岸開放主權在我

我們以前的通商口岸，是根據條約開放的，只有極少數是自行開放的，自行開放的口岸固然可以自行封閉，而根據條約開放的口岸，是不能由我方片面自行封閉的，自從不平等條約廢止以後，口岸開放封閉之權，完全操在我國政府手中，如果某一口岸本國航業受外國航業壓迫太甚，是隨時可以由我們政府封閉的。中美商約對於通商口岸開放與封閉，並沒有任何規定與限制，即承認我國政府對於通商口岸之開放與封閉，有絕對自主權，這是和以前指定口岸通商是大不相同的。

內河航行或沿海航行權利，中美商約并不給予美國人以國民待遇，而只給予最惠國待遇，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再給任何其他國家以內河航行權與沿海航行權。因為只准一個國家有此特權，其他訂有最惠國條約之國家，皆可享受此項特權。本國與其島嶼或領海間之航海貿易，亦應視同沿海貿易，只許本國人獨享而不可給予任何第三國人享受。所以中美商約，並沒有侵犯到我們的內河航行權沿海航行權與島嶼領地間航行權。

在開放口岸之間，中美商約規定對方船隻可以起卸裝載貨物，似乎損失了一部分航行權，或者損失了一部分本國輪船公司生意，其實也不盡然。第一對方船隻只許進口時卸下外國裝運來埠貨品，出口時只許裝載直接

至外國貨品，對於埠際間轉運生意，是不許承攬的。事實上美國來華巨輪，仍以停泊滬港兩地為合算，開到青島、天津、大連是不大合算的。當然將來英國小型沿海船隻，可以由香港經廈門至上海，再北上經青島天津至大連。不過如果只許英國船在上海卸貨，而不許上貨至天津大連，只許在天津大連裝貨至香港，而不許裝貨至上海，則每船只有半載，仍然是不經濟的。

至於真正兩國間航行在沿海或近海間，如香港與廣州之間，青島大連與韓國港口之間，我國與日本之間，我國與菲律賓之間，我國與南洋各國之間，我們還可和對方取得相當地位的。遠洋航行，尤其是美國與中國間航行，歐洲與中國間航行，因為歐美國家航業已經十分發達，因為需要投下極大資本，因為並沒有多少利潤可圖，當然大部分的運輸生意，是會歸對手國家承攬的。事實上不但對手國家可以掌握一大部分，任何航業發達國家也可參加的。以我們目前的國力，我們也不必過於傷感這種航權的損失了。

商標、版權、專利權

除了上面提到的統制貿易、保護關稅、口岸開放三個重大問題以外，還有幾個小的問題，也有人在質問，我們不妨也來分析一下。第一商標及商標專用權，雙方應互予以保護，這一點大家並沒有多少反應。大家都已經承認商標是一種商業上專用標幟，大可不必仿用，仿用他人商標似乎大家都已公認為一種不合商業道德的行為。

很希奇的，大家對於國際商標認為應予承認，而對於國際版權似乎可以不必承認。商標只是一個標記，並沒有衆多大力量去弄來的，倒應當承認，著作是作者的心血，尤其是有國際聲譽的著作，更是精心的結構，我們為甚麼不予以承認呢？翻版西書英文叫作強盜版，就是盜取版稅的版本，在商業道德上是和商標仿用一樣地不好的。如果因為我國學生購買力低，我們可以和外國書商辦一個交涉，打個折扣在各學校出售。如果外國書商不肯照辦，我們仍可和翻版書商暗中交涉，用講義方式購買和分配此項教材的。當然我們不能再像目下一樣公開出售翻版西書，而在黑市上活動是仍然可能的。

專利權之交換，大家並沒有十分注意，十分反對，而事實上是可能發生重大危險的。若干英美德大廠家，如美國之美孚和杜邦，英國之皇家化學公司，德國之染料托萊斯（華名德孚），他們有成千的技術專家，有成千的專利法律師，專門研究各國專利登記。他們可以在一個國家取得成千成萬的專利權，可以妨礙人家的發明，可以妨礙人家的製造，以維持其一貫的獨佔事業。如果敵手也是一個實力雄厚，技術優越的大廠家，他們彼此之間，可以有一種私家商業協定，劃分產品或劃分區域。美孚洋行和德孚洋行在人造汽油業務上，便有一個技術專利交換，推銷區域劃分的國際協定，杜邦、德孚和英國皇家化學公司也有一個國際化學協定，劃分若干化學製品的國際推銷區域。在這種國際技術專利獨佔勢力之下，我們的幼稚工業是有點抵抗不住的。當然也有例外的，像過去的永利化學公司，居然能和皇家化學公司（即卜內門洋行）在純鹼上競爭，大中華火柴公司居然能和瑞典火柴托萊斯競爭。我們經濟部的工業司，對於這個問題，似應加以考慮的。

農商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上海分行 常熟路 一五八號

電話 七五〇九六 七五〇八三

辦事處 河南路 三〇九號

電話 九〇四二六 九五一一八

專載

致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團長赫契生函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重慶分會理事長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范崇實

赫契生團長足下，昨日會談，承示貴團對於中國出口事業所遇困難，甚表關切，深為感謝；此種困難，若不設法解決，勢必永遠阻礙中美貿易之發展，而妨害中美雙方商業之利益。茲補具書面，列舉於後，並試擬解決之辦法，送請貴團考慮，以便貴團於製作報告提出建議時，有所選擇焉。

一、中國匯率 中國法幣對美元匯率，為戰前之一千倍，但國內最低生活指數及最低農商商品價格，已超過戰前五千倍，中國物資（如桐油生絲豬鬃）在美國售價，僅為戰前二倍或二倍半，以五千倍之生產品，售得二千倍之價格（以美國價格乘法幣匯率），是為出口減少之最大原因。在中國通貨未能穩定以前，希望美國市價上升，以救中國之生產成本，或希望中國生活指數降低，以適應美國市場，均屬無益，且其距離日益增大；假使中國政府將法幣對美匯率，照實際生活指數標準，於出口商品，結算外匯時，予以補貼，則此項問題，立告解決。

二、美國關稅 美國關稅，原料進口者免稅，半製品與製成品進口，則課稅甚高，不幸中國運銷美國物資，多係農產粗笨之物，尤以藥材為最，即以牛羊皮為例，若將四肢尾部等無用部份截去，在中國稍製，然後裝運，使容積與重量縮小，應減少運費百分之六十五，美國工廠亦毋須切割整理之煩，徒以關稅之故，只能以原始生皮運美。假使美國對於所需要之中國物資，連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一律免稅，則中國立即能大量使用美國的機器與技術，利用低廉之人工，製成適合美國工廠需用之半製品及製成品；如此，美國便在提高品質之下，解決中國出口物資不必要部份的運費負擔。

三、中國利息 中國運往美國物資，大部均為農業副產，自收集原料以至加工裝運，常在半年以上，此半年中生產者担負之利息，即構成成本三分之一以上，此為中國資金利息特別高昂之故。假使美國人士能預付貨款，或先期開出信用狀，便可減輕生產者在中國利息上之負擔，則中國物資在美國之售價必能大減。

四、銀行担保 美國人士熱心扶助中國出口事業，或願除借機器，或願預付貨款，均有商談，惟一前提，必須銀行担保，此為歐美通例，惜在中國銀行担保一事，為政府所禁止，因此不能變通，但假使美方人士，不必固執銀行担保形式，而改用銀行信託方式出之，仍是銀行負責，則與中國法令不相抵觸，便可通行。

五、國內運輸 戰後交通工具缺乏，加以政府機關復員，與運糧食之故，出口物資，遂無法得達海口，即以重慶一埠而論，待運之政府人員，尚有十五萬名之多，就現有運輸能力估計，尚需一年有餘，方能疏暢；因此桐油積存萬噸以上，生絲豬鬃積存數千箱，其他山貨、藥材、牛羊皮、羊毛，則更無從希望噸位；若待一二年後，則貨物霉爛，市場斷絕，此為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假使中國政府，按月指定噸位，給予出口商品，或另向國外租借舟車，專作運輸貨品之用，此種壅塞現象，自亦不難解除。以上為中國出口上之最大困難，辱承垂詢，用以奉告。貴團不辭萬里跋涉之勞，尋求癥結之所在，必有良謀碩畫，以達解決之目的，為中美商業五利前途，奠定基礎，至於中國產品品質之應提高，標準之應求一律，自為中國生產界完全之責任，惟技術上仍須有賴於先進國之指導焉。

美國農產貿易方案

紀 乘 之

本文為美國農產部戰後方案計劃委員會所提出的研究報告，原名戰後美國農產品對外貿易方案，內容強調國際經濟合作之重要性。此外，對於各國戰前戰時所採取之統制貿易與國際貿易所造成各國經濟孤立現象之失當，尤深致意。原文前半部側重世界農產貿易政策的研討及美國農產貿易重要性，後半部才提出幾個發展美國農產貿易的具體方案。這裏刊載原文的後半部。

(編者識)

放棄政府統制在促進貿易上的作用

一般人主張改進國際貿易的方法，就是減輕或放棄民營貿易國家的關稅、限額、優惠制度以及政府統制影響國際貿易的其他方法。

貿易管制的放棄，可以促進貿易的發展和調整生產數量，以適應價格上的變動。例如若干工業產品和非農產原料品，貿易管制的有效放棄，將以生產者及與需要有關的最高生產數量為依賴。

不過，至少在相當時期以內，貿易管制的放棄，對於不能適應物價變動的物產生產與貿易數量並沒有若何的影響。它對於一種嚴重的普遍過剩現象，自然無法補救，它對於全世界各國農產的蕭條，也無法阻止。此外，由於商品普遍的過剩，美國和其他主要生產國家為了支持她們的生產者起見，也不能放棄其管制政策。

放棄國際貿易管制的方法，應該從片面的、雙方的、或者是多邊的各方面來進行。

甲、片面的行動

所謂「片面的行動」，即一個國家不顧其他國家若何行動而採取的種種辦法。

以片面行動來減少管制，作為擴展國際貿易手段的一個最顯明的例子，便是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帝國。這種試驗的成功，是由於各種環境條件，都有利於美國國際貿易的擴充。其中的有力條件，便是英帝國在工業生產方面具有技術的優越性，它擁有大量的商輪和海軍，以及在國際銀行、保險和投資各方面都具有不可否認的領導地位。它的龐大的工業經濟，使她的農業生產者在為廉價的進口商品所壓倒時，能夠在大城市裏獲得就業的機會。其他國家想運用減低關稅的片面政策，但很少成功而轉變成一種保護關稅政策。大英帝國的本身在她的對外貿易發展時期的一切有利條件不復存在的時候，便又採取一種貿易統制政策了。

除了取消為作戰目的而採取的一切受制辦法以外，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甚至於英國，都不能在戰後時期依賴於片面的放棄管制的手段。特別是在農業方面，關於貿易障礙方面所採取的片面行動，為了支持農民的收入和價格起見，勿需是增加其貿易障礙的。

至於美國，有人認為對於與物價變動有關的物產關稅的減低，可以使美國整個的經濟，有絕對的益處，因為這樣可以使美國的資源有更有效的用途，而使美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更加提高，收入更加增大。不過，片面的減低美國農產品的關稅時，今因允許進口而減少了美國的本國市場銷路而不能使美國的農業出口貿易擴大到進口國家的保護性的市場上去。

這種片面的行動，無論是美國的和和其他各國的，將趨向於政府統制貿易的增進，而不顧出品對於價格變動的適應，因為所有的商品(一)要受大眾興趣所在的影响，(二)有一種軍事戰略上的重要性，(三)為其他各國所經營對於美國的民間商人大為不利，(四)受國際卡迭爾統制的絕大影響。

乙、雙方協定——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方案

在所謂雙方協定的原則之下，兩國間協約之一方，可以減少某種特殊

的貿易障礙，以與另一方減少貿易障礙相交換。這種協定可以普遍的發展貿易，不過雙方都要將最惠國待遇給與另外的一方和大多數的其他國家。這便是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方案所依據的原則。不幸的是這種方案迄未實行，一直到貿易管制演變成引起這次戰爭的糾紛的一部分時，方感到有立即實施的必要。雖然有這種困難，但這一方方案仍然是逐漸減少貿易障礙的一種有效工具。它使美國得在此次大戰以前的幾年以內農產品的國際貿易有大量的發展。戰後時期這種政策還是有繼續的可能。此外，它在原則上與發展國際貿易而產生的其他貿易協定方式並沒有衝突之處。不過，它既須要有一段時期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那麼便不能很快的和整個的減少了那些貿易障礙。

丙、多邊會議

所謂多邊會議乃全世界各國共同簽定的一種協約。

就雙方協定的範圍講來，有很多人贊同召集一個多邊會議來設法減少貿易上的障礙，因為若干民營貿易國家和蘇聯以及其他任何一個國營貿易的國家都願意參加這一會議。國際商業與金融上的週轉，通常都藉多邊的原則而獲得平衡，甚至兩國間的貿易，都要受第三者國家所採取的措置的影響，一種減少貿易障礙的多邊會議使國際貿易的數量大為增加的。

不過，像雙方協定的情形一樣，如果想要達成一種有效的多邊會議，還要時間上的充裕。使若干國家的一般貿易政策都獲得讓步的協議，比僅在兩國間獲得特許都更加困難些。如果在最近的將來能完成一種多邊的會議，它在運用貿易統制作戰後早期調整各種困難的工具上將是一種重要的力量。

放棄私人干涉在促進貿易上的作用

與政府放棄統制可以發展貿易的建議相平行的，就是禁止私人方面違反私人企業經濟活動的規律的主張。最主要的便是限制私人專利和國際卡透爾的行爲。專利和卡透爾在它的活動範圍內消滅或限制他人的競爭，而自行管制着價格、生產或運銷，和政府所採取的統制方法一樣在影響着貿易的推動。它和實行統制的政府一樣，專利和卡透爾的實際行動包括了支

持價格的仲裁水準，管制國際貿易的進出口數量，規定特別出口的價格，並限制生產。

私人專利和卡透爾，在若干重要非農產品方面限制了國際間的貿易，在農產品的貿易上，也有一種直接限制的趨向，特別是因爲一大部份的世界貿易，都是由於原料品與製成品的交換而有的。

爲了發展國際貿易，減少或限制卡透爾和私人專利行動乃是放棄政府統制的必要步驟。

商品協定的國際會議在促進貿易上的作用

發展普遍過剩商品貿易的方法之一，爲採行多邊的國際商品協定。在某一種商品的生產或消費有重大興趣的國家，應每年派遣代表出席會議，共商生產與運銷方案的協定。

甲、擴大消費量

國際會議所討論的主題應該着重在消費量的擴大上，特別是那些糧食產品，它的需求在大多數民族中是很難滿足的。新的工業用途，也在討論之列。各國參加商品會議的代表應該考慮到將來時期內的重大需要。他們應該使收入微小的人民和其他對物品的需要不能滿足的人們解決其物品的供應。他們應該對每一人民的消費量加以研究。這樣才可以集中注意到各個國家消費量的水準而設法予以提高。這種辦法必須與處理國際物資過剩的方法相輔而行的。

乙、調整生產

生產方案應該着重於各種物品比較有利的生產。一種物品的消費量如果不及預期的生產量時，各國應將未能充分利用其產品的國家的生產情形加以調整。使這些生產者的資源用於更有效的用途。在這種情形之下，各國政府應設法不論其市場價格是否適宜，引導這些生產改變方向。另一方面，如果需要的水準超過了預期的生產數量時，各國應設法在效用最大的生產區域內增加其生產量。生產方面的調整應該依照着溫泉會議中所討論的原則進行；並且應該在長時期內實施國際性的聯合生產計劃，而永久性

的糧食農業機構幫助着各國來發展的。

在這一方面，我們還要說明的是，由於經濟活動尚未達到較高的水準，農業資源由過剩物品的生產轉變為其他物品的生產，是極端困難的。一個生產者想從生產的某一方面轉變的話，他必須先考慮到他的資源在另一方面是否能夠利用。

丙、價格問題

雖然就通常情形言，市場價格應該適應供應狀況的變動而自由調整，但各國應設法防止世界市場價格的波動有害於消費者與生產者。價格波動的高低限度，每年不同，其原因由於（一）生產技術的增進或資源供應的集中，以致邊際成本的減低，（二）需要的增加，所需要的生產擴大到成本較高的地域裏去，（三）需要的減少，此係由於消費者的趣味改變或代用品興起的原因所致，（四）世界市場價格水準的改變。

丁、常平倉

各國對於有關物品世界儲存量的平均水準也應有所討論。這種儲存物品的出售和購入，可以使價格不致於超過所議定的限度。儲存數量的增減在協商生產與運銷方案時，是一件首先值得注意的問題。

各國本國以內的儲存情形如不足時，可以國際方面的儲存補充之。這樣，便應該有一個國際性的機構，在生產超過了平均消費量或消費量不及平均生產量的時候來從事囤積，必要時的話，在若干次收成良好或經濟蕭條的時候都可以用這種蓄存的方法補救之。在生產量不及平均需求或消費量超過了平均生產量時，收購機構應減少其儲存數量，但不能低於應付歉收、天災以及各國國家安全需要的非常情況下所需的數量。

這種國際性的常平倉制度，也可以運用在未嘗有普遍過剩現象的商品上去。

戊、組織方面

本段所討論的國際商品協議制度，代表一種新的趨向，須要有一種適當的行政技術。雖然有若干細節尚待解決，但我們曉得為了順利的推行這

種制度所成立的國際組織，其中應包括了以下的幾種因素：（一）每一種商品應成立一個委員會，由一秘書長主持之；（二）其上成立一總括一切的組織來綜攬處理各種委員會及其秘書長的工作；（三）成立一國際機構來處理常平倉業務。

每一委員會應包括各國——生產國家以及消費國家——的代表。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其主要任務在對世界供應及分配計劃獲得協議，儘速完成上述的目的。各種委員會的秘書長執行一切應辦工作，包括實施委員會的決議各案，經常出版關於世界有關物品生產、儲存及利用方面的報道，並為委員會開會時準備所需資料。這些秘書長和總機構應同在一地。他們也可以合併為總機構的秘書處。

總機構的主要任務在綜合處理各種商品委員會及其秘書長的工作，並研討各種委員會所提出各種方案的一般原則。所以，在成立這一機構的時候應該考慮到以下兩個問題，（一）使這一機構成為這種國際新措施的必要，（二）將商品協定制度的所有活動與其他國際組織（例如糧食農業機構及建議中的商業政策機構）合為一體的必要。

處理常平倉業務的機構應該在商品總機構領導之下執行物價政策及決定所應備存物品的數量。應該有一種合作方式，以便利其商業上和金融上的周轉。這一機構的任務，與過剩物資的利用或處置有密切的關係。

美國參加每一商品委員會的代表，應與其參加國際小麥會議的代表，作同樣的決議。不過，應該推行一種對行政部門提出報告的制度，使其與國際間所發生的關係，較諸對美國國會及列席委員會，提出經常報告的關係，更為密切。這一問題，不但是特別屬於商品協定的，並且與美國國際關係的整個措施，有連帶作用。

己、與過去商品協定的關係

以上所建議以國際商品協定，為促進貿易的方法，與此次大戰以前，各國所訂定的商品協定不同。因為這些過去的商品協定，並不在任何國際性的協定範圍以內。很少數的協定，是包括了代表消費者利益的，並且這些協定，也從不設法擴大某一商品的消費量。這些協定成立的時候，都是人民購買消費力最低的時期，雖然當時的價格低落，但由於消費量的減少

，以致農產品發生過剩的現象。

目前的建議主張將現有的各種商品協定集成為國際性的協定，藉着以上所述的各種原則的限制來完成必要的恢復工作。關於這方面的一些步驟，在四大小麥出口國家和主要小麥進口國家，在一九四二年六月所召開的國際小麥協定中已略見端倪了。

人民生活水準與糧食的改進在促進貿易上的作用

利用剩餘商品改善人民生活的合理辦法，是將它納入消費的正軌，使正常市場上的價格不致跌落，儲存的數量不致過分，而不是將這些過剩的商品毀壞了或者不能善為利用。得天不厚的世界人民的需要，可以獲得供應。這種原則會為若干商業團體所樂於接受的。

這種處理商品的方法，已為若干生產國家所實行，其中以美國為顯例，美國曾以不付債價或特別低廉的價格，把各種商品賣給人民收入較低的階層。例如學校午餐供應方案，食物票計劃，及剩餘牛奶分配方案等等。

甲、以國際行動協助國家行動的必要

改善收入較低階層的生活水準和食糧是一國政府應有的責任。此外，一國政府應該首先以其過剩商品來滿足其本國人民的需要。由於世界糧食農業機構和建議中的國際商品組織的行動所鼓勵，將來世界各國都會普遍採用這種辦法的。

不過在若干農業進口國家內，也許其本國的物質不足以達成這一目的。同時，有些出口國家也許能產生較諸其本國需要及以適當價格，售與國外更多的糧食和纖維品。在這種情形之下，各國應採用國際性的行動來利用這些出口國家的過剩商品來供應在世界市場價格以下的糧食進口國家的需要，以擴大世界消費數量，不過進口國家必須以有效的程序來將這些商品分配給收入較少的階層。但須特別的保證，這些價格低廉的過剩商品，不會在正常的貿易過程中，有與商業性的進口物品，發生競爭的現象。

乙、與建議中的商品協定的關係

世界過剩商品的處理，應與包括各種商品的商品協定同時存在，以避免為各供應國家所壓倒，並確定過剩商品的大小，以及因此種手續所發生的損失的補償。

最公平的辦法，是參加國際過剩商品處置計劃的各國，應確定其全部國外進口數量的比率。供應過剩商品，以促進食糧不及國家人民營養的辦法，是以下列各種條件為基準的，（一）非食糧商品所獲得的價值，（二）需要分配與其收入較低人民的食糧數量的糧食不足國家的償付能力。與商品協定有關的機構，可以實施這種國際過剩商品處置方案，不僅保持一部分世界過剩商品的常平倉是這一方案的執行機關，此外尚有更多的組織在合作實行。

丙、商品協定範圍以外的各種商品

我們希望這一方案，能擴大到未因戰爭時期生產與消費的不平衡，而發生過剩現象的商品上去。這一工作，也許不甚困難。常平倉或其他業務機構應該有一管理，普通商品的部門來經營不在國際商品協定範圍以內的各種商品。這一普通商品部門有權將某一國內的食糧供給，其他國家收入較低的人民。例如，如果美國希望在戰後推銷某一數量的乾蛋或乾牛奶，而不能找到一個國外市場，這些物品，將由常平倉機構的普通商品部門，將它轉送到其他國家裏去。

自然，這一國際過剩商品處置方案的成效，是以所處理的商品數量和價格減低的程度為斷的。不過，這種方案的主要前提，是要使出口國家所化的成本應較由於毀壞、脫節或商品的不善即利用所造成的損失為少。進口國家所能給予的更多的補助，應以其收入較少階層生活水準的社會所得多少為斷。

實質上，本節所述的方案，乃是一種出口補助或傾銷的方式；那就是說，它不顧及所賣給國外的一部分食糧價格低於本國市場價格。但它却和通常競爭性的傾銷完全不同，因為它是在進出口國家間的密切合作之下發生的。例如，如果戰後世界小麥發生過剩的現象，小麥商品委員會可以決定由常平倉機構收購若干，由加拿大、美國、阿根廷、澳洲，和其他出口國家各供給若干。它也可以把這些過剩的儲存量分配給各個食糧不足國

國家的飢餓階層，這種方案可以增強并平衡世界食糧的價格，它可以鼓勵各國馬上消納了這些過剩的商品而不致有過分的儲藏。

這種措施既在對不能以適當價格在正常市場上出售的商品有所處理，至少對私人商業企業和進出口國家之間的商業往來也應有所干涉。

對發展世界經濟和促進世界和平的效用

美國對外貿易健全的發展，不僅有賴於直接影響國際貿易的戰後政策，而且也有賴於不直接影響貿易的本國和國際政策的推行。除了便利經濟復興和建設的一切政策以外，還有採取下列的各種更永久的政策，即（一）安全與和平的建立，（二）人民就業與經濟活動的維持，（三）通貨平準與適當投資政策的保證，（四）適當救濟與人民生活高度水準的保證等等。

甲、國家安全與國際和平

經過兩次大戰的經驗，一般人都認識了保障國家安全和國際和平的必要性。不過大家還不大明瞭，有賴於國際貿易的發展。兩次大戰中間時期的經驗已說明了國際政治上的不安，使一般人都採取了要求食糧衣著等基本物品自給自足的政策。因為有些國家，在兩次大戰中間所採取的農業自給政策，使他們能够在這次大戰中，比上次大戰時期，能够維持她們本國食糧的供應，或者在這次大戰以後，比戰爭爆發前更傾向於自給政策。這種趨勢和它對於國際農業貿易上的不良影響，非由建立一種和平的基礎，使大小國家都認為她們的安全和商品的獲得是由其他國家產生的一種觀念來打破不可。

自然，大家都明瞭兩者都具有其獨立性，國際貿易的發展實有助於國際和平的維持。

乙、人民就業與經濟活動水準的提高

人民就業與經濟活動水準的提高，可以刺激各國對進口物品的需要。在兩次大戰中間時期內，美國進口貿易數量係依照國內經濟活動變化的比率而波動。其他外國對於這種現象都很瞭解，所以都在關心美國對其本國

經濟活動的維持。這在決定她們對發展國際貿易的政策是否樂於合作上，是一個有力的因素。

自然，人民充分就業也可以刺激出口。美國由其他國家的進口數量既大，則各國可以獲得大量的外匯來購買美國的產品，這種進口數量愈大，則美國比較有利的物品生產和出口的機會也愈多。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就業的水準不高，則美國出口工業的天然資源，勢必向別處覓得出路。例如，在充分就業的情形下，製造出口汽車的技術工人會跑到其他機器部門、農村和其他工作裏去。

各國現在都在討論着保證人民充分就業和經濟活動的方法，不但美國如此，大多數國家莫不皆然。不過各國所採取的方法，或不相同。資源的有效利用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會因採取提高國際貿易水準與增進世界繁榮的方法而更見效果。選擇這種方法而放棄自給自足政策的決心，有賴於在國際合作之下發展貿易的成功。

丙、通貨與投資政策

兩次大戰中的通貨與金融政策是屬於進步的國家主義的，現在一般人瞭解了這種政策構成了那個時期內經濟和政策的困難，而最後釀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聯合各國的領袖和代表，在一九四四年七月布里斯托爾會議中，認為有防止這種發展的必要，乃決議了成立國際通貨基金和國際建設開發銀行的計劃。這些計劃固當待於各國立法機關的批准，其內容或略有修改，但一般相信布里斯托爾會議的兩大目的會在戰後時期為各國所贊同支持的，這兩大目的是（一）建立一種平衡的有規律的自由確定外匯的制度，可以藉此防止各國利用通貨政策為引誘本國生產者競爭地位的工具，或為與各國貿易或各種商品貿易時造成各種外匯比率的工具，（二）建立一種為各落後地域戰後建設與經濟開發的國際資金，它能够有裨於國際貿易的發展。

貿易
通信

加拿大之貿易組織及對外貿易 (魁北克通訊)

加拿大對外貿易概述

加拿大地大物博，人口稀少，其生活標準之高，不亞美國，為維持其優裕之生活，不得不賴國際市場。本年四月商務部長語人曰，加拿大有一百五十餘萬人，從事於出口業，其盈利抵國家歲收三分之一。以一九四五年為例，輸英之貨物值一、四八六、八四七、八三七元，輸美一、一九六、九七六、七二六元，輸中南美五七、八〇〇、一六八元，其他國家四七六、七〇五、六二二元，現下加政府計劃之戰後輸出業價值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超過戰前百分之六十。

加拿大國外貿易之機構

(甲) 商務部 Department of Trade & Commerce 屬中央政府，設於渥太華，成立於一八九二年，設駐外商務官、出口司、進口司、商業宣傳司、工業司、穀糖司、商務關係及外國稅率司等。最近增設外國貿易司 Foreign Trade Service 為政府與工業界之聯絡機構，一切關於對外貿易問題，可詢問該局。該局發行商情週刊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Journal 內容多屬海外市場消息。

(乙) 商業公司 Commercial Corporation 該公司為協助工商業而設，代理外國政府及聯合國救濟總署在加採購物資，並代理加拿大商人，向以前敵區採購物資。

(丙) 出口信用及保險公司 Export Credit & Insurance 去年成立，經營損失保險調查信用等營業。

(丁) 加拿大出口商聯合會 Canadian Exporters' Association 該會為一千二百家製造廠所組織，發行 Trade Index 一書，分贈海外商人，此外並出版 Industrial Canada 該會之通訊處為一四〇四 Industrial Trade Building, Toronto, Ontario.

(戊) 加拿大總商會 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出版 Canadian Business 通訊處為五三〇 Board of Trade Building.

(己) 加拿大進口商聯合會 Canadian Importers & Traders Association 該會為進口商人所組織通訊處三五〇 Bay St, Toronto, Ontario.

加拿大之輸出品

加拿大尚係農業國家，人口寥落，農事皆賴機械，每戶可耕種數百畝，生產甚大，以農產品換取機器及製造品，足以維持極高生活標準。是以天然資源雖厚，並未盡量開採，工業亦不甚發達。二次戰爭中英國工業受德威脅，加拿大為英帝國之工業要區，飛機、造船、軍火各工業，突飛猛進，已儼然一工業國家矣。加境多湖泊急流，水力豐富，工業之前途，實未可限量。

茲將一九四五年加拿大主要輸出品分類如下：

農產品：鮮菓、蔬菜、麥、麥粉、酒精飲料、種子、動物、牲畜、魚鮮、獸皮、肉類。

纖維質及紡織品：羊毛、人造絲、木材、紙、木漿。

金屬類及製品：生鐵、建築鋼、鐵管、農具、機器、汽車及零件、五金、紅銅、鋁、鋅、鉛。

非金屬礦產：石油、石。

化學品：肥田粉、納化合物。

加拿大輸出之主要目的地為英美，一九四五年輸英總值為九六三、一四八、〇〇〇元，輸美為一、一九七、〇三三、〇〇〇元，蓋加拿大在政治經濟國防上完全依賴英、美兩國，在輸出統制制度下，主要農工原料，該兩國優先取得權。就紙與木材論，本年加拿大紙產量之八成，將供應美國市場，木材因戰事需要，多運至英美，使加拿大人民，反不能獲得建築用之材料。最近政府新訂輸出麥價為二、〇五元，而運英之麥僅一、五

國際貿易

五元。

此種出口統制，包括加拿大輸出——出口部輸出許可證條例第五條規定，除英帝國各埠及美國外，出口貨物須領輸出許可證。

國貨在加拿大之展望

加拿大勞工甚貴，生活水準極高，為工資低廉國家之絕好市場。戰前日本之磁器玩具絲織品等充斥市場，所有店舖，遍陳日貨。戰事以來，日人聲譽，一落千丈，商人轉向我尋求商品，此實為我國在加發展貿易之黃金機會。我國旅加僑民約有三萬五千人，散居全國，皆皆經營小規模事業，餐館洗衣作居多數，彼等缺乏組織能力及現代化推銷技術，偶有國產進口，多供僑胞自用，售予西人之貨，亦僅限於古玩等零星小品，數量不多，不足以言正常商品。國人商人味於國際市場之需要，極少注意國外貿易。此後我國在海外開闢市場，須由政府指導協助之能收效。茲就應注意事項略舉數端如下：

品質之標準化 我國茶葉品質不一，致喪失海外市場，已為週知之事實。凡供國外行銷之商品，應由政府制定一定標準，嚴密檢查，方准出口。

式樣之改良 輸外貨品，除古玩等特種品外，須迎合外人心理及需要式樣之選擇，顏色之配合，須經精密之研究比較，其貨方能暢銷。

商業情報之搜集 各國市場之需要，各國之進口稅率，各地商品之包裝，氣候對於商品之影響，新穎之廣告術等種種資料，須隨時搜集，供工商界之參考。主管機關或商業團體，須編印各種刊物，如商業指南 Trade Directory 詳列各種製造廠進出口商名稱地址等，尤屬必要。

工商組織 國內之製造業出口業商會，務須有完善組織，互相聯繫。補助金 為促進特種國產在國際市場之地位，政府對其生產運輸，須予以協助，必要時給予補助金，以便與他國貨物競爭。

在加拿大市場有希望之國產品

我國商人從未在海外作有效之宣傳，一般西人，對國貨缺乏認識。茲

就觀察所及，將極有希望之國產，列舉於後。

絲織品、棉織品、藤織品、毛織品包括地毯、藤器、竹器、磁器、漆器、玩具、刺繡、美術品、草帽、藤椅、香枝、荔枝、龍眼、糖薑、芝麻、麻油、花生、花生油、核桃、醬油、茶葉、糖、桐油、豬腸。

加拿大之關稅政策

加拿大不獨履行保護關稅政策，且對各國輸入品，訂有四種差別稅率，實為中加貿易一大障礙。此四種稅率相去每在百分之二十。最低者為（一）優先稅率，適用於英國，次為（二）最惠國稅率，適用於商約諸國，如美國、比利時、法國、挪威、荷蘭、捷克、阿根廷等二十餘國，又次（三）為中等稅率，適用於巴西、巴拿馬等數國。最高者為（四）普通稅率，適用於其他國家。我國與加拿大尚未簽訂商約，亦應用此稅率。

加拿大戰時履行物價統制，戰後為防止通貨膨脹，多種商品，繼續受物價局統制，多種進口貨，由政府規定官價，如進價超過官價，可獲政府津貼，以免商人損失。惟輸入數量，全由政府統制，非經核准不得輸入。

商業指南

加拿大工廠及進出口商號為數甚多，掛一漏萬，不便羅舉。我國商人欲採購加貨，可購置加拿大商業指南一書 *Fraser's Canadian Trade Directory* (定價四元)，則對加拿大工商各業一覽無遺矣。該社之地址為五〇七 University Tower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關於其他資料及詢問，可逕函第二節中所列商務部及其他機構，必獲滿意答復。本國出口商尋求國貨市場者，亦可逕函加拿大進出口商聯合會，地址詳第二節。此外加拿大兩大百貨商店 *H. Eaton & Co.* 及 *Hudson's Bay Co.* 規模甚大，經售環球貨品，支店遍全加，亦為推銷我國物產之有力機構，應介紹於我國工商界者。

X X X

中瓜貿易之回顧與前瞻 (瓜地馬拉通訊)

華僑來瓜地馬拉經商，已有六十餘年之歷史，人數最多時逾一千，今則祇有六百餘人，中瓜正式之關係，始於一九三三年，我國派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開設總領事館於瓜京，瓜政府於一九三七年派駐華總領事，開設總領事館於上海，兩國間貿易，本可逐漸發展，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事發生，中瓜貿易，不但未能發展，且因此而中斷。

查華貨輸瓜，在一八九零年，由當地華僑向祖國購運絲織品如塔巾，願糖等來瓜銷售，嗣後每年均有華貨輸入，價值常在兩三萬美元左右，一九三六年，為華貨輸瓜最盛年份，價值達十萬零六千一百零一美元，佔瓜國是年全部輸入總額百分之零點九二，瓜貨輸華，在一九三五年價值五千九百四十三美元，在一九三六年價值二千六百五十六美元，以瓜國各該年全部出口貨總值比較，前者佔百分之零點零四，後者佔百分之零點零二，除上述兩年外，瓜貨輸華，幾屬無有，而歷年華貨輸瓜，在我國同年出口貨總值比較為數亦屬微渺，但在中瓜兩方面觀之，則瓜為入超，我國為出超。

一九三六年瓜政府為求進出口貿易平衡起見，頒發命令，對於不購買瓜國咖啡之國家貨物來瓜，除照章征稅外，復加征百分之百之進口稅，華貨受此大打擊，在瓜市場，愈難廣銷，今後欲求中瓜兩國將來貿易發展，當先明瞭中瓜及瓜國與其他各國過去情形。

瓜國對外貿易之回顧

中國貨物運往瓜國，約在五十種至七十種之間，其中價值逾千元者，在一九三六年，首為粗棉布，價值六萬零七百六十八美元，次為棉紗，價值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九美元，次為絲線，價值六千七百八十八美元，次為爆竹，價值三千九百三十一美元，次為漂白棉紗，價值三千五百九十二美元，次為醬油荳油，價值一千九百零二美元。

此外千元以下者，首為稻米，價值六百九十七美元，次為乾菓等，價

值五百四十六美元，次為草菇冬菇，價值三百五十九美元，次為蔬菜類，價值三百二十美元，次為各種醬類，價值二百八十美元，次為各色茶葉，價值二百六十三美元，次為乾菜，價值二百二十四美元，次為油浸魚類，價值二百零三美元，次為醃乾之魚蝦海味，價值一百六十九美元，次為蔬菜，價值一百五十八美元，次為粉條粉絲，價值七十三美元。

由上述各品論之，除棉布、棉紗、絲線、爆竹及漂白之棉紗以外，餘如稻米、鹹魚、乾菜、生油等，均為華僑自身消費。

瓜地馬拉貨物已往輸華者，不過三種：一咖啡、二牛皮、三蜜糖糖三者之中，咖啡佔百分之九十九，牛皮及蜜糖，僅為試辦。

由上述數字觀之，可知中瓜過去貿易數量之微，以後欲謀大規模之發展，殊非容易。

瓜地馬拉進出口貿易之主要國家，均以美國為首，以輸入而言，在一九三九年佔瓜國全部輸入總值百分之五十四，一九四零年且升至百分之七十三。八四，次為戰前之德國在一九三八年佔百分之三十五。零八，英國佔百分之五。九二，次為法國、比利時、瑞典、秘魯、義大利、荷蘭、捷克，各佔百分之一。〇五，日本輸瓜貨物在一九三五年佔百分之四。六九，中國輸瓜貨物，在一九三六年最盛年份，僅佔百分之零點九二。

美國及歐洲各國輸瓜貨物，多非我國現時所有，當無從奪取其市場，惟戰前日本對瓜之貿易，其中一部份，有為我國所可取而代之者，故今後中瓜貿易，尚有發展可能，但下列各點似有先解決之必要。

改善中瓜貿易先決問題

一、關稅宜調整 瓜政府因力求國際貿易平衡，故現行關稅法規，對不購咖啡之國家貨物入口，於原稅外加征百分之百，我國過去購買瓜國咖啡無幾，致華貨入口，常有所征稅額，較之物價價值多出兩三倍者，例如一九三六年，輸瓜茶葉，本價為二百六十三美元，所付稅款為七百零五

美元，罐頭、蔬菜、菓蔬、菓子、菓仁等類，本價為五百四十六美元，所付稅款為二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上述數字為瓜海關所公布），此類貨品，雖曰華僑自身消費，然當地人士，亦有購食者，使不負此重稅，則成本輕，可與其他國別之進口食品飲料相競爭，舉此一端，可例其餘，故瓜國對華貨，若不減輕其進口稅，華貨在瓜，頗難推銷，雖稅率之調整，有待於中瓜商約之訂立，但瓜國稅率以貿易平衡為原則，瓜國咖啡，在中國市場銷售不廣，中瓜商約，無由談判也。

二、運輸宜便利 中瓜貨物之來往，以前均靠美國船或日本船舶運費昂而接駁需時，常感不便，今後我國發展航海事業，開班航行中南美洲一帶，運國貨於海外推銷，較為靈便。

三、培植商業人才增厚資本 以現在旅瓜華商所具之智識水準，對於經營進出口貿易，尚難付裕如，僑胞所經營之買賣，僅為自身及家人生活起見，既無雄厚資本，亦無遠大企圖，故欲發展中瓜貿易，則華僑商業人才之宜培植，資本之宜加厚，亦為重要之條件。

關稅如能調整，運輸如能便利，人才及資本如能增厚，則中瓜貿易，自有擴展之可能，至於將來華貨輸瓜，可能推銷之種類，略舉如下：

推銷華貨之種類

一、棉紗及棉織品 戰前日本所輸入瓜國貨品，在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六·三七，在一九三五年為百分之四·四九，大部份屬於棉紗及棉織品，據報此項貨品，多由我國上海出產，故我國如棉產增加，棉織業發達，想向外推銷，則瓜國亦一市場也。

二、色絲線絲織品及繭繡 我國出產之色絲線，素為瓜國土著印第安人所喜購用，絲織品及繭繡，尤為瓜國上中等社會人士所嗜。

三、茶葉 瓜國人民大部以咖啡為飲料，惟近年來社會一部份人士，亦有飲茶者，但其所購，皆屬印度、錫蘭產品，我國產茶葉，如能改以裝璜，加以宣傳，則除華僑消費及送禮外，當可在瓜佔一市場。

四、手電筒及乾電池 瓜國大部份之植園及窮鄉僻壤區域，尙未設有電燈，需用手電筒與乾電池，戰前我僑商購辦祖國此類出品，今後當可繼續推銷。

五、陶瓷器用品 中國特產之瓷器製品，名聞世界，至日用陶器如盆碟杯碗，亦多精巧，遠勝於瓜國土製陶器，故此項用品，亦可輸入瓜國。

六、兒童玩具 戰前德國輸入兒童玩具頗多，惟以價格太高，不敵日本所製者，故日本兒童玩具，在瓜市場，頗為暢銷，尤其是松香樟腦合料之化學人物玩具，我國所製兒童玩具，似可取日本市場而代之。

七、食品 我國食品中之辣椒醬、醬油、菓子、稻米、粉條、粉絲等類，供華僑消費外，瓜國人士，購食者日多。

八、絲綢衣料 國產之絲綢，馳名海外，瓜國婦女，偶在華人商店購得中國絲綢，製成衣服，莫不珍視，故絲綢亦有推銷之可能。

九、其他 如牙刷暖水壺，美術月份牌，棉織內衣男女襪絲織包頭巾及爆竹花炮等，能否與瓜國土製及別國同類輸入品爭衡，則視成本低昂如何耳。

推銷華貨注意事項

一、製造宜趨時 手工製品，款式須新奇，以迎合外人之心理，不可墨守陳規，固執不變。

二、裝璜宜悅目 貨品之顏色固須新奇，外觀尤宜裝璜，使人注意以引起購買之熱念。

三、注意廣告 廣告為發展貿易之重要條件，我國貨物，在海外銷售，外人甚少聞知，雖欲購買而無從，今後推銷國貨，則廣告之研究，不可忽視。

結論

觀夫上述中瓜已往貿易之微，兩國間商務關係之小，及瓜國關稅之壘，與彼此貨物運輸之困難，若企圖貿易發展，尙須加以最大之努力，以掃除其障礙。

中美洲之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哥斯達黎加、上述一切情形，亦大同而小異，不僅瓜地馬拉為然也。

桐油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上半月

邱良榮

十一月上半月國內外桐油市況堅挺。第一週(十一月九日止)桐油成交八〇〇噸，其中七五%為美國，二五%為歐洲，一小部份則運往奧斯陸、哥登堡、哥本哈根、安特衛普等。上海船邊交貨價格約為美金〇·三五元。上海本地消納五十噸，價格為每關担(一一〇磅)國幣一二六、六〇〇元至一二八、〇〇〇元。

第二週(十六日止)桐油國外市況平穩，上海本地則上升，此乃由於香港方面出口商提高收價之故。本週成交七九五噸，其中四分之三係運銷意大利。價格為〇·三五元又八分之五。本週上海本地消費約四十噸，桐油經紀商握有四〇〇噸，到貨三〇〇噸，出口商握有三、〇〇〇噸。

茲將十一月上半月各地桐油市價列表如下：(單位國幣元)

地名	上海(市担)	重慶(市担)	萬縣(市担)	漢口(市担)	廣州(市担)	香港(老担)
最高價	一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最低價	一二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平均價	一二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

茲將三十五年九月份桐油輸出量值列表如左：
三十五年九月份桐油輸出量值國別統計(單位數量公担，價值國幣千元)

國別	數量	價值	國別	數量	價值
比國	一、五〇四	三五〇、九〇九	美國	一、三二八	二〇八、六四七
法國	四、〇五三	九一六、三三七	蘇聯	一、九二一	一三、五七五、七二六
英國	五、四九七	七四五、九〇四	菲律賓	一、三三七	一七〇、六〇〇
香港	五一一	五七、四二四	澳洲	八〇〇	一七〇、六〇〇
澳門	八〇〇	一七〇、六〇〇	挪威	一八	一三三
菲列	四〇一	八五、九八〇	瑞典	一	三二八
瑞典	三二、五七六	六、四〇二、三〇八	美	九〇、四〇四	一三、五七五、七二六
美	一八、八二三	三、二三六、四七〇	蘇聯	三、九二一	五、〇〇九、六三二
蘇聯	六四、一六五	一一、九六五、九六〇	蘇聯	一七七、四九二	二六、五二八、一二九
總計			蘇聯		



華月業元生絲市場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半月

政府開始收購蘇浙皖三省春絲

孫伯和

蘇、浙、皖三省各絲廠商所購本年春蠶繅製之生絲，以成本高於市價，經請求政府按照實際成本收購，業經奉准由中央銀行撥款，交由中央信託局開始收購，並核定購價為20/22 D字等級，每關担三百八十萬元。其他條紋及等級比照市價另行評定，第一批生絲一六六五担，已由中國蠶絲公司送交中信局收購，其條紋及等級如左：

條紋	等級	AA	A	B	C	D	E	F	合計
13/15		5	5	5	5	5	5	5	30
20/22		15	15	15	15	15	15	15	105
共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135

收購蠶農零烘春繭及合作社烘乾繭

蘇、浙兩省蠶農合作社共同乾燥及自行烘晒之乾繭，因急於出售繭絲，經中國蠶絲公司呈請當局核准，並與中央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商妥合作社，乾繭由中國農民銀行信託處收購，蠶戶零烘及晒繭，由中國蠶絲公司向中農行借款收購，收購價格，按照繭質及生產成本，每市担自四十七萬元至六十五萬五千元不等。

秋繭即將登場

本屆蘇、浙兩省配發之秋蠶種，自上月下旬開始飼育，適值天時炎熱，蠶兒發育甚快，惟氣溫過高，且一般桑地經戰時八年破壞，失於施肥及整理，致桑葉極易硬化，蠶兒營養不足，齡期經過欠佳，收成勢必大減，預計本月十五日後，早批秋繭，即將上市，各絲廠為準備收購秋繭，已按照配發蠶種區域，分別籌設繭行，所需購繭資金，亦已由中國蠶絲公司商由中央銀行領導中國農民銀行貸放此項貸款，為減輕廠商負擔起見，價須廠商自備一成墊款，並得在中信局收購春絲，價款內陸

續扣繳，利息定為二分五厘，所有貸款管理費用，除在利息項下提撥五厘外，如有不足，由中蠶公司負擔之。

半月來上海絲價變動

十月份上半月上海絲價尚稱穩定，各級廠絲價均略見上升，高級廠絲以十日至十二日市價為最高，較月初每担上漲十五萬元至廿五萬元不等，低級廠絲以十一、十四兩日之市價為最高，較月初上升十五萬元，輯里絲價甚為平淡，至十四日始上漲五萬元，各種生絲成交量均不多，茲將各種生絲價格變動，列表如左：

日期	價格	高級廠絲	中級廠絲	輯里干經
1	星期	500	350	250
2	星期	500	350	250
3	星期	500	350	250
4	星期	500	350	250
5	星期	500	350	250
6	星期	500	350	250
7	星期	500	350	250
8	星期	500	350	250
9	星期	500	350	250
10	星期	500	350	250
11	星期	500	350	250
12	星期	500	350	250
13	星期	500	350	250
14	星期	500	350	250
15	星期	500	350	250
半月最高		500	350	250
半月最低		500	350	250
半月平均		500	350	250

玻璃纖維及其用途

張赫茲

在博覽會中出現

五十二年以前，美國芝加哥舉行哥倫比亞州博覽會的時候，許多參觀的人們都用十分新奇的眼光，注視那用玻璃纖維製成的衣服和燈罩以及其他等等的東西。其實，這種玻璃纖維是用粗玻璃和絲線兩者組成的，要單把牠穿在身上，並不可能；同時，因為牠太硬，摺疊也不很便。但世界事情是無有不可克服的。因此，纖維玻璃 (Fiberglass) 也並不完全是玻璃的緣故，質地還能柔軟；而且，完美的玻璃纖維在冷卻時即不用折斷也能把牠彎曲，一如鋼絲之能彎曲一樣。

這是相當值得注意的事情。

自一八九三年哥倫比亞州博覽會舉行而後，玻璃纖維在研究上已大有進步。從那時起，玻璃纖維即已着手於商業上的應用，而從一九三一年以後，更大大的發展。一再而進至一九三九年，為戰爭的需要，所以輕便的鎂光彈的降落傘和四萬五千噸戰鬥艦上所用的絕緣體的發彈濾空器 (Air Filter)，亦都全靠牠了。

四千種以上的式樣

到今天，所謂纖維玻璃製作的東西，業已不下有四千種以上，在商業上被應用着；而其新的用途，每年猶不下有數百種，製成各式各樣的東西。

一九四四年，歐文思·康甫纖維玻璃企業公司 (Owens-Corning Fiberglas Corp.) 曾為美國的海軍和商航隊製作了無數百萬平方呎的絕緣器材。這種器材，包含一種海軍用的六千萬平方呎的絕緣板，這是五年前即已採用的纖維玻璃棒或玻璃軸，插入於鉛片之後，使所有戰鬥船隻得以隔絕熱力的。

用作熱的絕緣體

由於玻璃纖維公司的強化工作和編製師 (Binder) 及黏合製造家 (Adhesive Manufacturers) 三方面的合作結果，不久即有大量纖維玻璃的出產，這可使得鋼樑、甲板、壁輪或船殼等固定接合，然後，得用機械的鉤鏈等物體與鋼面溶結起來。當一切接合物都用纖維玻璃覆蓋好了而又打平，並全部建造都加以顏色油漆完成的時候，那麼，這個設備便供應了你所要求的暖融融的應有的一切，而且裏面也就有了一個華麗的內部。

這不過僅僅是許多應用玻璃纖維作熱之絕緣體的例子中的一個，其生產的機能却是為人們服務達到了最強化的地步。纖維玻璃無論在飛機、冷藏庫、鍋爐、電爐、壁爐、汽車、貨車，都可以在一種形式之下或其餘的進口地方作為熱的絕緣體。總之，幾乎每一個凡有熱傳達的地方，牠都能夠加以隔絕，其中如：房屋建築、冷室、汽笛、及其他類似所在，無一不能加以控制。

一些應用纖維玻璃的人們，都感覺着纖維玻璃的好處比其他材料來的多而且適切。牠既不致燃燒，亦不致焦黑，既不吸受濕氣，又不發生怪異臭氣，除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和磷酸 (Phosphoric acid) 外，弱性鹼類或濃酸均可不受影響。牠有着顯著的容積和物理的安定性，同時，牠能抗拒華氏零度以下至近約千度的溫度而不稍有變。

玻璃羊毛

玻璃羊毛 (Glass Wool)，是最初用以隔絕溫度的一種東西。在戰前，歐文思·康甫纖維玻璃企業公司用沙和石灰及其他礦物性的成分合製而成。這個公司的全部財產，是取之於歐文思·伊利諾玻璃公司 (Owens-Illinois Glass Co.) 和康甫玻璃廠 (Corning Glass Works) 的。後來，由

製造玻璃羊毛而發展製造了玻璃纖維。

製造玻璃羊毛的方法，是將上述各種成分精密檢定後，置於旋轉的混合器中把牠調溶，然後再放入爐中燒煉，待已熔的玻璃變成稀薄的流質後，即把牠傾入於穿孔的金屬篩中。這樣，隨即用高壓的蒸氣直接噴射於流質上面，再而把牠傾出，便成長長的有韌性的反跳的纖維，聚集於流動的機床上，一如潔白的精緻的羊毛，也就是縷縷交錯的纖維。

玻璃羊毛纖維的直徑和長度，因溫度和玻璃的粘性，篩孔的大小，以及蒸氣壓力的噴射等等而有所限制。至於纖維的幅廣，則因機床推動的速度而有不同。

這種產品，在基本的場合是可用來作溫度的絕緣體而無疑的。最初的樣式，大都是把牠製成毛布，或割成軸與棒等，然後加以使用。但也可以把牠處理成爲一種定溫的繩帶，用壓力壓成所需的密度和厚薄，置入密爐中燒成。新近的樣式，則大多把牠製成柔軟的薄片，乃至於半硬或全硬的板子了。

製成紗一樣的線條

製爲穿着用的玻璃纖維，大體須經過兩種手續。首先把材料置入第一個爐裏熔融，然後傾出此已熔的玻璃於一機械中，使牠形成直徑約八分五英寸的蠟石似的東西。這時，檢視牠所有的小片都已到了耐火的程度時候，便把牠移了出來。然後，再把這些熔過的蠟石似的東西放入小電爐中加以熔融。到全熔了的時候，便把牠通過約有一百個以上小孔的抗溫的金屬篩中。將空氣從這稀薄的流質壓出，便用一個滑潤的吸收器和催乾的火簾把牠吹乾，然後再把牠放於一個會旋轉的大鼓裏，使牠結成蛛網狀的薄薄的網樣的東西。於是從鼓裏，將所有集結於小槽溝裏的纖維，設法輕輕地用風吹乾，這樣，便成爲長短如槽溝的纖維平行於其中了。

一分鐘可拉引一英里以上的長度

纖維絲的長度，不可以道里計；要是用通風機把牠從絲床中拉引，那麼比篩孔更小的纖維每分鐘至少可以拉成一英里以上的長。假如用紡機把牠紡成各式各樣的紗，可說就是如羊毛或絲一樣。

用以隔絕聲響和熱力的各種式樣的「纖維玻璃」的纖維，牠的直徑普通是十萬分之五至五十五英寸。可是實際上所得的纖維，是僅有十萬分之二英寸。那些有十萬分之二十三英寸直徑的纖維，每方英寸可能有二十五萬磅的張力和把牠再引長百分之三。一立方呎半徑壓榨的羊毛樣的纖維，其重量是僅有一磅半。

重量的節減在運貨汽車上說，是有很高的價值，特別是在飛機上，製造廠家時常在製造飛機每給工人少一磅的重量以三百元的獎金。所以，減輕重量，隔絕熱力和音響在客廂房和電力室等的設備上，是特別的注意。即使是次等的車輛，如：僱客汽車、冷藏貨車、鐵路臥車，以及冷藏庫重汽車等等，亦無一不注意及此。

纖維玻璃一如普通玻璃一樣，是爲電氣的不良導體。電氣中的設備，如：電線之皮線、花線、發電機、海底電線、分組電板、以及蓄電池等等的絕緣，皆可用纖維玻璃爲之。又如電木類 (Plastics) 用玻璃纖維作增加其高度抗力和重量減低等，在戰時航空飛機中的雷達 (Radar) 設備尤然。

戰後應用玻璃纖維的可能性，誠不可限量。

「纖維玻璃電木」(Fiberglass Plastics) 的合成物，在飛機中的許多工具是被廣泛地應用着。設計家和工程師等對這種材料都具深長的興趣和經驗，如在無線電室、廚房、澡堂等的傢具和其他雜物，汽車、船艇等的零件，都運用着作消熱的東西。

玻璃纖維的印染方法，最近已大爲進步。因爲色澤的關係，既可顯得其光鮮，又可爲裝飾點綴之用。在纖維玻璃表面上所生的污垢，可用蒸氣的濕帕拭去，並亦能用乾擦的方法仔細地揩去。

工業上包裹的應用

用纖維玻璃的粗纖維在工業上作包裝設備之用，現在美國已大加發展。如化學工廠中的蒸餾設備，酸凝器，洗濯塔等，用粗纖維包裝的頗爲不少，其中在肯達基 (Kentucky) 的一家蒸餾廠，即最爲著名。此外，纖維玻璃在醫藥上也應用的不少。因其無毒，得使人身肌肉組織不受影響之故，所以最近已廣被用作繃帶，藉以包裹挫傷及其他的創傷。

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

廉一萍

創立經過

上海經營雜糧油餅商業之有統一性的公會機構，是在民國六年二月間成立的。到今天已經有三十年的歷史，他的前身是八個地方性的會館組織，早在遜清末葉，已經各有相當的歷史，每個會館組織的起源，都為着適應當時的環境，圖謀一幫一業之同業利益而形成的。八幫的名稱是：

- 一、萃秀堂 原屬上海就地經營豈及油之商號所組成。
- 二、仁毅堂 原屬上海就地之米行所組成。
- 三、慎守堂 原屬廣州旅滬經營雜糧之商號所組成。
- 四、志成堂 原屬漢口旅滬經營雜糧之商號所組成。
- 五、潮州會館 原屬潮州汕頭旅滬經營雜糧之商號所組成。
- 六、泉漳會館 原屬廈門旅滬經營雜糧之商號所組成。
- 七、三山會館 原屬福州旅滬經營雜糧之商號所組成。
- 八、暨遠堂 原屬鎮江旅滬經營雜糧之商號所組成。

在民國初年之上海商業，因着時代的變革，一般商人的思想，也轉變到團體向外發展的趨向。雜糧業的有識之士，看到八個經營同一業務的團體，各自為政，不相聯屬，將無以抵抗外力侵入之壓迫，於是溶合八單位為一整體公推葉惠鈞先生為會長，集資建立會所於福佑門外，即今之民國路三七七號的公會會所，從此集議在於一處，交易在於一處，步伐整齊，基礎遂臻穩固，直至抗戰開始，迄今日勝利後，雜糧業之能成為上海商業而有力之一環者，不能不歸功於先輩有識之士的努力結果。

工作目標

今天上海市雜糧油餅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規定的任務；有三項是：

-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採購保管運輸及其他足以增進同業利益之必要設施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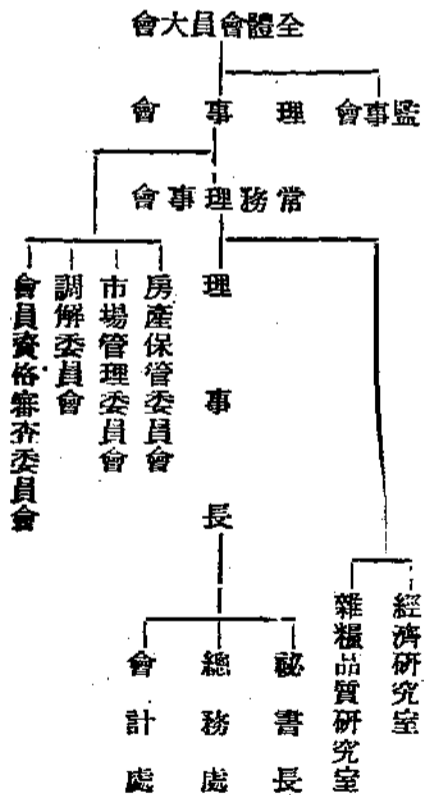
-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調整管制事項。
-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事項。

這三項任務，明確指出雜糧公會的根工作目標。自從去年勝利後，開始整理會務，直到現在，還沒有走上具體的方向。實在這三項任務，需要極大的毅力去做的，它有時要打破舊的不良習慣，有時候更會無端得罪若干人。但是為整個雜糧業務前途着想，為國家的前途着想，今天站上這公會的崗位，倒也願意盡其棉薄。所以不管環境如何艱難，總是向着這個崇高的目標邁步前進。

組織內容

同業公會的組織，在法令規定上有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再推出若干人為常務理事，再就常務理事中推舉一人為理事長。雜糧公會的章程規定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也是五人。這是公會的本身組織。至於為着處理日常事務及應使這一業的整個需要，在內部組織上，却有着一個相當大的機構。這系統如左表？

上海市雜糧油餅商業公會組織系統表



會務活動

經常會議的處理，屬於行政的，大都是被動的奉命辦理，可是今天同業公會的本質，已經不僅是虛應公事所可盡責，他應當是領導同業走向合理的較高的經濟活動上去。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雜糧公會所包括的業務範圍，更是分類別門千頭萬緒，而同業一般智識水準之低，極不易取得一呼即應的効果。所以從提出發展國際貿易的問題以後，就感到宣傳的重要。因此先辦了一個小小的日報『雜糧市聲』。他盡了一些宣傳鼓吹的任務，也盡了一些介紹和知識聯繫情感的責任，到今天已辦了七十期。

自從糧貸案發生以後，糧食問題的癥結，一切都實備在糧商身上，雜糧公會沒有參與糧貸的事，但對於整個糧食問題的癥結，却有着明確的認識。於是由商報發動召集一次糧食坐談會，說出糧食問題的癥結，提出出口貿易的重要，雖不能說成如何大，但至少引起了一般的重視。這是我們想替國家經濟的復興上盡一點微末的力量。

因為半年來，我們認清雜糧業的當前重大課題，在於如何恢復出口貿易，可是各方關係不夠，常在暗中摸索。因此我們採取直接的辦法，寫信給各駐華商務參贊，請他們給我們幫助與聯繫。今天正在進行之中，還不知道能有如何的成就。

就因為想與國際商業界發生關係，也痛感自己工作的不夠應付。譬如統計資料，不論過去的出產貿易數字，與今年度的生產調查，都不能夠確實迅速的取得，於是我們在公會的立場在各產區建立通訊網。這事情正在做。但可惜的是今天的生活太高，經費太少，不容易羅致人才。

今後計劃

今天雜糧公會的任務相當重，而目標也相當高。雖然已有的成就不多，可是並不是沒有計劃。一個崇高的理想計劃，便是準備設立業務機構，改進產區品質爭取出口貿易。依照這個計劃的步驟是分成三個進行階段的

第一階段

(子)先就國內主要產區，建立業務機構

- 一、本年先就漢口設立收購機構，辦理芝麻等之運銷，即在漢口辦理檢定品質打包，直接輸出。
- 二、在已設立機構處，協助同業檢定品質，辦理押運押匯。
- 三、在營口牛莊等大荳產區，設立收購機構，辦理油豆之轉口貿易，及調劑同業對本市之油類供需。

(丑)在國外主要銷售區域建立銷售機構。

- 一、在香港設立聯絡機構。
- 二、南洋羣島設立聯絡銷售機構，地點再定。

第二階段

(子)擴充漢口營口等處之收購機構，舉辦堆棧倉庫業務。

- (丑)增設其他產區收購機構。
- (寅)擴充國外銷售機構，建立直接輸出制度。

第三階段

(子)舉辦產區之加工生產，改良生產品質，保證輸出品之優良。

- (丑)完成國內收購網及國際銷售網，完成對同業之運銷協助及對國家爭取國際貿易之任務。

這個計劃太大，而雜糧公會本身的力量太小了。所以如何實行這一計劃，還在詳細研究，而選擇容易做到的預備先做，這是已決定的方針。不過為着發展雜糧——大豆、芝麻、花生等等——的出口貿易，必須要從直接改良產區品質及直接銷售於世界市場為原則的。這一任務的完成，對於以農立國的我們這落伍國家的國民經濟生活將有如何的影響是不難預料的。因此在今天為政府所忽略的本業充分實力的現在，更希望熱心提倡出口貿易有力者加以研討與援助的。

出口商品之裝船

艙位之交涉

出口商為履行其與海外交易對手所訂立之交易契約起見，對於定購商品，必須依照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裝運出口。因此出口商首須注意駛出目的地之船舶，要求必需之艙位 (Ship's Space)。此種艙位之交涉，即在索取輪船公司之運送契約。我國海外航路，悉由外國輪船公司經營。在海外航路之中，雖有單獨一家輪船公司獨占某航路者，然依大體而言，具有公司船、非公司船、本國船、外國船、同盟船、非同盟船等之輻輳的競爭。艙位之交涉，大概取決於下列諸原則：(一) 在運費計算上最有利者；(二) 提供充份之艙位者；(三) 設備、速度、載貨量等之比較優秀者。艙位之請求，應預選一定船舶，指明所欲裝載之貨物種類，提呈輪船公司，得到輪船公司之承諾後，即可確定。實際上，此種交涉，亦須加以相當注意。蓋海運業務，易受一般經濟狀態之影響而生種種變動。在船舶供給不足狀態下，艙位之獲得，即感不甚容易，出口商為欲在交易契約所規定之裝船期限內獲得艙位起見，往往迫於東奔西走而不可得，有時不得不經船舶經紀人之手而支付較高之運費率；反之，在艙位過多狀態下，各輪船公司間具有激烈的競爭；輪船公司方面，除正常的將運費率減低以外，復有運費攤還之秘密提供等內在的競爭辦法。是故運送者對於選擇艙位，亦費相當的苦心焉。

出口商對於輪船公司之艙位交涉，通常選定最適宜於自己貨物裝運之輪船公司，與之締結契約，規定於每次出口商品之裝運，提供適宜之艙位。一般出口商，關於某航路之艙位之交涉，常一手約定某輪船公司為原則，祇在特別狀態之下從多方面探求之。出口商與輪船公司之艙位，既經交涉圓滿，即可締結海上運送契約；從此契約成立以後，即可隨時向輪船公司，提出正式裝船申請書而由輪船公司記入「艙位簿」 (Space Book)，否則易致裝載不足 (Short shipment) 等事情發生。

貨物裝船手續

出口商既選定裝貨船舶，應即確知其啓碇日期。輪船方面，一俟載貨日期迫近，必先完成航海必要上之一般的準備，或則圍掃船艙，或則檢查吊具，以便裝載，或則底裝散裝之時，設法隔以木板，或則裝載笨重貨物之設架，或則努力預防裝載貨物及船體之危險等等。託運者對於艙位之交涉，既經圓滿解決，即可開始裝貨手續，至遲應於輪船裝運之最後一日，督促運輸公司，將約定之裝載貨物發出。

裝船申請書之提出

出口商，可以根據預先交涉之契約，作成裝船申請書 (Shipping Application) 註明貨物名稱、數量、包裝記號、包裝號碼、託運者、輸出目的地等項，直接提呈輪船公司。再者，貨物於途中須轉換他船裝載或駛至轉換地點須換沿海貿易輪船裝運者，則在申請書上，應添附海路運送單。輪船公司，於接受申請書後，即發裝貨通知書 (Shipping order) 交與託運者。此項通知書為輪船公司對於本船船長令其裝載指定貨物之命令。託運者以此引渡其貨物。

裝船貨物之引渡

關於裝船貨物之引渡，乃依(一)輸出各港之從來習慣；(二)各輪船公司裝載上之便利；(三)貨物之種類、形狀、現在所在地之如何；(四)裝載時期之繁簡等條件之不同，致實際處置方法，有所差異。茲將運送貨物之引渡狀況，概述如下。

埠頭引渡——埠頭引渡，大抵係在堆棧或繫船碼頭上行之。託運者取得輪船公司之裝貨通知書後，即督促運輸公司將貨物從現存地點運往輪船

易 貨 證 圖

公司之受貨場所。輪船公司之關係貨人 (Disponent) 將貨物之容積與重量，個別加以檢定而作成容積重量表 (Measurement and weight list) 託運者可將檢定所得，記入裝貨通知書。

受貨以後，埠頭派出之公司受貨人，一方面發出裝貨通知書，另一方面，複查貨物。受貨人之檢點，在乎注意貨物之標記及編號與裝貨通知書所述是否符合以及包裝之是否完全等。如有發現錯誤，當即加以記號，以便發出有瑕證書。託運者對此特加注意，如有發現此種缺點時，應即設法換入完備無疵者，以便要求取消記號。如此，對於受貨人之引渡終了時，輪船公司即承受一切裝運責任，關於運至船邊之一切費用，所謂裝運費用，向託運者徵收。裝運完畢，即發出船長收貨證 (Mate's receipt) 由輪船船側交付託運者。

海上引渡——裝載貨物之輪船，為港灣或船舶上之便利起見，有時停泊於埠頭以外。如是，貨物引渡時，須用舢板。此種狀態，雖稱為海上引渡，然未必含有港外要義。無論如何，輸出入貨物之裝卸，定必於港內行之。海上引渡之手續，與埠頭引渡相似，於埠頭託運者交付貨物，付去費用以後，開始應用舢板，裝貨入艙。此時所用舢板，有郵船公司所屬者，稱為郵船舢板，亦即所謂標準舢板者是。然大量貨物裝運時，託運者可用自己或僱備舢板，視計算上之如何而定。再者，在原則上，關於船舶舷側運送貨物之危險，屬於託運者，因此海上引渡所用舢板之良否，應加以獨特之注意，託運者應用潮水雨水等之防禦裝置。

船長收貨證

裝貨之時，在船長命令之下，擔任船舶轉運事務之一等轉運員 (Chief Mate)，代理船長料理貨物裝運事宜。彼於接得輪船公司之裝貨通知書後接收貨物，裝入船艙以內。既畢，即發船長收貨證一紙，以資憑證。此項船長收貨證，通常與裝貨通知書，合成一張，中間騎縫處，蓋有印戳。兩者除正張外，均有副張。裝貨通知書正張為船長執管，其副張由輪船公司保管。船長收貨證之正張，交付託運者，其副張則由輪船保管。

引渡之際，關於貨物有否損壞以及包裝若何等事，須經檢定，已如前述。貨物如有瑕疵，例如發現包裝破損致露其內容者，應即記入船長收貨

證，謂之有瑕船長收貨證 (Foul mate's receipt)，輪船公司憑此而出有瑕提單 (Foul bill of lading)。然此種不完全之提貨單，向銀行押匯時，將招致種種不利。因此託運者在貨物移交之際，發見其疵者，可即向輪船公司交涉，另具貨物毀損證明書 (Letter of indemnity) 以防他日發生問題時，輪船公司得以不負責任，同時可以要求另出無瑕船長收貨證 (Clean mate's receipt) 也。

特種貨物之裝船

上文所述，為一般出口商品之裝船手續。至於高貴物品、危險物品、特別重量品、甲板裝貨物、小包貨物等之裝船手續，應加以特別之注意。

高貴物品 (valuable goods)

貨幣、生金銀、寶石、珠玉、有價證券及美術品等高貴貨品，固置勿論，他如絲織品或精巧之醫療機械等貨品，依容積之比率，亦視為高貴貨物。高貴貨物，常須特別之處置。英法等國，規定金銀、金鋼石、時計、寶石，為高貴貨物。關於此類高貴物品之裝船，應先在裝船申請書上，註明「高貴物品」字樣，同時將其輸出價值記入。託運者大概依照原價比例，計付運費，同時運送者對其貨物，亦加以特別注意。否則，此項貨物，為共同之安全而遭犧牲，對於託運者，未有海損債權。反之，因犧牲而保持安全狀態下應付海損債務。此為各國共通之慣例，萬一有事故發生時，殆鮮有注意託運者之利益者。

危險物品 (dangerous goods)

裝船貨物內，有硝石、硫黃、石油之易於着火、爆發、自然引火者，對於搬運者予以毒害或對於其他共同裝船之貨物，有感染毒性之危險。例如鹽酸、曹達類之富於腐蝕作用者是也。此類貨物，均作危險物品論，需要特別之處置。因此在包裝外面，特指明其名稱、特性、及搬運上注意之文句等，須待輪船公司或船長之許可而後裝載。其次，船主或船長，為共同之安全計，得履行法定手續，於必要時得將其貨物投棄海中，而不負任何損滅之責任。再如船舶與其他貨物被損害時，具有向託運者要求賠償損失

之權利。尤其是火藥及同類爆發物之裝船，須依「火藥類船舶運送及貯藏規則」者，如無適當地位，不准裝運，即使依法裝運，亦須交納特別費用。

特重物品 (heavy cargo)

特重物品之內，如汽車、機關車及其車輛及機械類等是。關於特重物品之裝船，普通吊貨機不敷應用，因而需用起重機。裝貨時應用起重機者，須付額外費用，在締結運送契約之際，提高其運費率。此外，如鐵道用之鐵軌，裝船時亦須提高運費率。

甲板裝貨物品 (deck cargo)

船舶載貨，在原則上是裝入艙內。然有種貨物，為船艙所不應或不能收容者，則當裝於甲板上，例如某種木材、鐵器及各種酸類、油脂類、酒精類等是。此類貨物之裝載，須由託運者之請求並得輪船公司之承諾方可。船主概在提貨單上註明「對於甲板上裝載之貨物，不負危險責任」(ship not responsible for risk on deck cargo) 或「甲板裝之貨物概由託運者負其危險」(on deck cargo at owner's risk) 字樣，以卸除其責任。再如活動物，通常載於甲板上。船舶方面，為此須有收容動物之特殊設備，故對於託運者輒徵特別費用。

小件貨物 (shipping parcel)

如標本或樣品等類均為小件貨物。其裝船手續與普通貨物相似。於裝船數目前，託運者先向輪船公司陳明意旨，得其承諾。迨至裝貨期間，託運者提呈裝貨申請書(須註明小件貨物字樣)而領取裝貨通知書、經過通關手續，將貨物移交輪船公司之受貨員，取得船員收貨證。此項船長收貨證，須由託運者前往輪船公司，換取「包裹單」(parcel receipt)。此項「包裹單」與普通貨物之發行提貨單一樣，為一種小件貨物之裝船提貨單，常載明：「本包裹單依提貨單所附之條文而發出」(The parcel receipt is issued subject to al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s bill of lading) 等字句。

泰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進出口貿易

地址：重慶陝西路一四五號

電話：四二一八三

電報掛號：三〇二〇

TAI KYI TRADING Co., LTD.

EXPORTER. & IMPORTER.

NO. 145. SHANSI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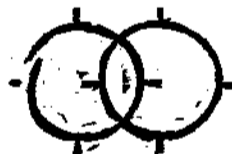
TELEPHONE NO. 42183.

CHUNGKING. CHINA.

TELE: ADD' NO. 3020.

康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TRADE MARK



雙環商標

專營：

康藏土產出口

國外物資進口

承辦：

康藏間匯兌及

駁運等業務

電報掛號 2222

總公司：重慶康定中正街

分公司：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四四四號

三十五年一至八月份

中國對外貿易統計

第一表 三十五年一至八月份洋貨進口淨值統計(單位國幣千元)

商品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合計
總計	10,923,333	12,250,200	12,550,000	12,550,000	12,550,000	12,550,000	12,550,000	12,550,000	100,000,000
各式棉布	2,2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000,000
棉花、棉紗、棉線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8,000,000
其他棉製品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000,000
亞麻、苧麻、大麻、藤麻及其製品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000,000
毛及其製品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000,000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000,000
金屬及礦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機器及工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車輛、船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雜類、製成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魚介、海產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糧食糧、食物日用雜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雜糧及雜糧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菓品杏仁茶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藥材及香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菸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化學產品及製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蠟、皂、油脂、臘、膠、松香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生皮、熱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木材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煤、燃料、瀝青、煤膏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石料、灰土、及其製品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雜貨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第二表 三十五年一至八月份土貨出口淨值統計(單位國幣千元)

商品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合計
總計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熱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生皮、熱皮、皮貨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魚介、海產品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豆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雜糧及其製品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植物性染料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鮮菓、乾菓、製菓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油、臘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子仁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酒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糖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茶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菸草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藥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國別	進口幣元	進口淨值%	出口幣元	出口淨值%	出超(+)及入超(-)
其他植物產品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竹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燃料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木材、木、及木製品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紙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紡織纖維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紗、線、針織品、編織品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正頭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其他紡織品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玻璃及玻璃器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化學品、化學產品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印刷品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雜貨	1,234,567	10.5	1,234,567	10.5	(-)

第三表 三十五年一至八月份進出口淨值及出入超價值國別統計(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進口幣元	進口淨值%	出口幣元	出口淨值%	出超(+)及入超(-)
總計	7,511,786,268	100.00	1,593,356,861	100.00	(-) 5,918,429,407
巴西	6,094,472,270	81.1	1,033,968	0.07	(-) 6,093,508,302
巴拉圭	8,642,854	1.15			(-) 8,642,854
日本	2,419,208	3.22	2,881,693	1.81	(+) 462,485
比國	2,452,274	3.27	1,563,942	0.98	(-) 888,332
安南	1,744,948	2.33	645,383	0.40	(-) 1,099,565
伊朗	3,750,965	5.00	316	0.00	(-) 3,750,649
加拿大	8,068,514	1.07	739,911	0.46	(-) 7,328,603

亞丁、丕林等	二、一五、四四五	〇・二八	五、八〇〇	二、一〇九、六四五
芬蘭	一、四一〇、二六五	〇・二九		一、四一〇、二六五
荷屬東印度	一、八三四、二七一	〇・二四	八、九七九	一、八二五、二九二
英國	三三、八〇〇、五四一	四・五〇	八、五四三、七三五	二五、二五六、八〇六
英屬印度	六〇、七四四、四五二	八・〇八	七、五五六、〇九六	五三、一八八、三五五
英屬北婆羅洲	一八、〇七二、一九二	二・四〇		一八、〇七二、一九二
香港	三八、七七七、九四五	五・一六	四〇、七二四、五八二	一、九四七、六三七
法國	四一五、四九一	〇・〇六	二、二五五、六三一	一、八四〇、一四〇
星加坡等處	九、四六二、七六八	一・二六	二、四二五、九〇八	七、〇三六、八六〇
美國	四一九、七七二、六八二	五五・八四	七四、三六三、七七六	三四五、四〇八、九〇六
馬耳他	三九、一七九			三九、一九七
秘魯	一、二九六、八四一	〇・一七		一、二九六、八四一
泰國	二、一〇〇、六六九	〇・二八	九六八、二〇一	一、一五二、四六八
埃及	三、一五〇、一三一	〇・四二	九二七、一二九	二、二二三、〇〇二
菲列濱	三、三七七、四一九	〇・四五	二、四八三、〇七八	八九四、三四一
瑞士	九、八四四、八八二	一・三一	五八八、〇六七	九、二五六、八一五
瑞典	六、六七八、二五〇	〇・八九	五三六、三七五	六、一四一、八七五
挪威	三、六〇〇、七九八	〇・四八		三、六〇〇、七九八
澳門	八七〇、八二六	〇・一二	二、五〇五、七九七	一、六三四、四七一
澳洲	四、八五五、八七一	〇・六五	四七九、八二七	四、三七六、〇四四
德國	一、二一〇、二八〇	〇・一六		一、二一〇、二八〇
墨西哥	三三、二五八、〇〇四	四・四二	九、四一六	三三、二四八、五八八
緬甸	八五六、一四〇	〇・一一	四九四、八〇一	三三九、三三九
蘇聯亞洲各路	一、七六八、三九六	〇・二三	七、五二九、九七七	五、七六一、五八一
其他各國	四、四二六、四九八	〇・五九	一、〇一四、四七三	三、三二二、〇二五

第四表 三十五年一至八月份進出口淨值埠別統計 (單位國幣千元)

埠別	國幣進口淨值	%	國幣出口淨值	%
共計	七五一、七八六、二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五六、八六一	一〇〇・〇〇
秦皇島	二、五二六、〇八〇	〇・三四	五五一、〇六九	〇・三五
天津	一六、一七八、四一〇	二・一五	一九、三三五、八二〇	一二・一三
膠州	八、八九一、六〇二	一・一八	二、七六六、六六〇	一・七四
重慶	五九六、八一八	〇・〇八	二一九、三二五	〇・一四
漢口	一、一八八	〇・〇一	四六、六〇五	〇・〇三
上海	五五六、七三二、九七六	七四・〇五	一〇八、一四一、七二二	六七・八六
福州	四六〇			
廈門	二六八、五五二	〇・〇四	八八、〇二〇	〇・〇五
汕頭	六四五、〇七七	〇・〇九	八一九、六〇九	〇・五一
廣州	一一二、四〇五	〇・〇二	六七九、三一九	〇・四三
汕頭	五、四七八、二九八	〇・七三	四、三三七、三七六	二・七二
江門	一九、六八四、八五九	二・六二	一四、五六九、三七五	九・一四
曲江	三、二六六			
九龍	一一一、三四九、七三六	一六・一四	二、五二八、〇七六	一・五九
拱北	八五四、四五九	〇・一一	九六五、二二八	〇・六一
江門	一、七四九、九〇九	〇・二三	一、四三〇、五九一	〇・九〇
梧州	三七、三七三		六一八、〇八二	〇・三九
南寧	八八一、四七八	〇・一一	四四六、六六八	〇・二八
雷州	一、九九九、二二八	〇・二七	九四六、〇八一	〇・五九
昆明	一二、五〇三、八九三	一・六六	三八〇、〇六六	〇・二四
騰衝	一、〇二四、六八九	〇・一四	四六四、五二二	〇・二九
新羅	二五五、五一二	〇・〇三	二二、二二七	〇・〇一

華義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經營各項進出口貿易及其有關之製事業

總公司：上海九江路一二三號

大陸大樓八〇三號

電話

一五四九九

一五四九〇

電報掛號

八〇〇三

分公司：青島 天津

HWA YEE TRADING COMPANY, LTD

Founded 1938

EXPORTERS

IMPORTERS

MANUFACTURERS

GENERAL AGENTS

HEAD OFFICE

803 Continental Bank Building

113 Kiukiang Road, Shanghai

Cable Address: "HWAYEE", Shanghai. Tel. 15499

15490

BRANCHES: TSINGTAO, TIENSIN

漢 利 華 行

專 營 進 出 口 業 務
國 外 設 有 代 理 處

電 話	地 址	出 口	進 口
六 七 八 〇 〇 四 〇 九	上 海 安 福 路 五 號	各 種 原 料	化 學 藥 品 等
		草 帽 腸 衣 及	工 業 原 料 及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COMPANY

IMPORTERS & EXPORTERS

Export:	Straw Hats Hog & Sheep Casings Cultured Pearls All Chinese Produce
Import:	Industrial Chemicals Carbon Black Dyestuff
Agency:	Binney & Smith Co., New York.
Address:	5 Route Duplex, Shanghai, China
Telephones:	70599 & 68040
Cable Addresses:	"GRAINSUGAR"

國內國外貿易消息誌要



甲、商品之部

猪 鬃

本年 出口貨猪 鬃佔大宗

據海關統計：本年一至九月份間，我國出口貨物總值法幣二千二百六十七億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六千元，其中以猪鬃佔主要地位，計共三百七十一億零六百三十四萬三千元；纖維類次之，計三百零一億二千六百十二萬一千元；桐油再次之，計二百六十五億二千八百十二萬九千元；茶葉居第四位，僅六十億一千四百二十一萬一千元。又戰後我國出口至日本貨物，以食鹽為大宗，本年一至九月份，我共輸日食鹽一百廿四萬九千五百十公擔，計值法幣三十億五千七百九十三萬七千元。其次為荳蔻，計五萬二百零六公擔，值法幣八億四千三百餘萬元；再次為生鐵，計二萬公擔，值二億元；其他出口貨物數量極少。

中國猪鬃輸美遠遜戰前數量——據美國商務部稱：戰時躉達高度生產水準之鬃刷製造商，現仍廣續維持，不稍或懈，彼等咸望此種趨向，最低亦須維持至本年終了。戰爭期間中國猪鬃進口量本已大為低落，但目前進口量仍遠遜於戰前，美

國進口商家咸信不久之將來，供應量能趨充足。據估計牙刷成品百分之八五，概含有尼隆鬃，惟製造商仍亟盼放棄混合產品歸返猪鬃含量為百分之百之鬃刷生產舊途云。

美運向中國猪鬃——倫敦猪鬃商人對極有價值之進口業之喪失，咸引起極大之焦慮。戰前當倫敦仍享世界猪鬃主要集散中心之時，猪鬃進出口生意，向為稅收之重要來源，又曩昔美國所需猪鬃均由聯合王國購得，但以目前此間情形關係美國已覺運向中國收購尚較便捷。此固不僅購作自用者為然，抑且充作出口之用，由是可知，在政府管制之環境下獲得之利益，實至鉅大也。

生 絲

英美 蠶絲進口 已有增加

據美國蠶絲委員會發表之統計，知一九四六年首九月內美國生絲進口總數為七九、四三八包，就中日絲佔五九、三五八包，華絲六、七〇七包，意絲一三、三七三包。同期內市場納取或予再出口之總數則為二六、二一八包，就中日絲九、三八六包，華絲五、〇七四包，意絲一一、六五八包。該委會指稱：統計中列有之九、三八六包

之日絲納取量，係指十月十八日以前出售之日絲數量而言。又美國商務公司實際售出之總數，計一二、二八九包，作戰資產公司售出之日絲則為三、二九二包。按該公司係負責處理因戰爭凍結之蠶絲存貨云。

又聯合王國之生絲消費量，已續有小量之增加，故若國內管制能予鬆弛，價格趨達合理，予大量之消費似屬可能。按正月份生絲之消費量為三一、六〇〇磅，六月份此項數字竟一躍而達五八、四〇〇磅，七月份消費量則高至超乎常情之一七一、八〇〇磅之多，惟此項數字含有大批出口之劣等絲在內。又生絲存底已由六月份八二七、〇〇〇磅降至七月份之六五五、〇〇〇磅云。目前業中人引為困惑之問題，厥為大批綢緞之出口，不得不被迫予以凍結，按此項生絲係以每磅七三先令至九三先令之高價購得，然自該時以後，絲價即告下瀉，竟有慘跌至每磅四〇先令者。查傾跌原因，實緣貿易部規定製造廠商僅准以其生產量之三分之一，在國內市場上出售，三分之二須銷售國外，業中人對美國蠶絲趨勢，輒寄以焦急之關切。蓋美國方面之廣大願望，為今後日本生絲之拍賣，將迫令

易 實 際 國

美政府再以削價遷就國內購買人及正頭製造廠商，前者以高價購買製成產品，後者不願大批納取也。譬如十月十六日拍賣時，價格雖削減至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但成交者不過七〇〇包左右，本年首九個月內，英國納取之蠶絲為二五〇、八三〇磅（一九四五年同期僅六〇、七一六磅，一九三八年同期則為一〇六、六六五磅），此種事實顯示英國進口之生絲幾全為意大利貨色，雖然半係因政策價格及貨幣之關係，但此項數字，亦顯示意大利之工業，最少正由戰爭之挫折中恢復，且與較大之需求相抗衡矣。

尼龍絲存量甚多製襪業不全力生產——據本年初之估計，紐約尼龍絲之產量，應足以每月製成三千萬雙尼龍絲襪。但製襪商指出根據本年一月至八月之生產數字，每月平均產量尚不及二千六百五十萬雙。據稱製襪業目前並不全力生產，多數廠家之各部門且甚少維持整整兩班工人者。

尼龍打倒意襪業——義大利紡織專家稱，在不久之將來，尼龍將在意大利製襪業中取絲之地位而代之。尼龍價近日一直下跌，較之絲價已低落甚多。某意大利大襪商曾以每公升三千五百里耳之價格購

得尼龍一萬公升，但絲價在兩兩倍以上。於美國工業界使用之方法已研究多時之意國襪商，刻正期待意大利市場上之尼龍產品，不久將在品質上有確切之進步。

棉 花

五年中國棉產估計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機器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最近發表三十五年全國棉產第一次估計報告。據該會稱：本年棉產，比較去年大有進展；但與二十六年比較，相去仍遠，此或由遍地烽火，糧食缺乏，棉農不願植棉，及交通阻隔，生產成本高昂，產銷兩方均未走上康莊大道所致；而雨水不調，亦一原因；至病蟲為害，損失尚屬少數。此次估計，共有棉田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九畝，約產皮棉七百八十九萬五千六百十擔，平均每畝可產皮棉二十四斤。又此次估計，係根據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等十二產棉省份之調查報告編成。本年調查，因籌備較遲，各地交通又受阻隔，估計報告概以十月二十五日以前棉情為準。茲將全國棉田棉產估計數，列表如左：

省別	棉田(市畝)	皮棉(市擔)
河北	5,496,745	1,700,000
山東	2,500,000	800,000
山西	2,000,000	1,000,000
河南	2,626,828	440,000
陝西	2,200,000	300,000
湖北	2,151,260	1,200,000
湖南	2,200,000	2,200,000
江西	2,500,000	2,700,000
安徽	1,333,250	1,200,000
江蘇	2,333,250	1,200,000
浙江	1,100,000	200,000
四川	2,400,000	2,300,000
總計	33,441,268	7,900,000

美國、以及南半球巴西以外之各國所增加者。

大豆及油類——我桐油輸出減少，少聲中全

世界努力試種桐樹——帝國學會卜雷氏在向油類及色澤化學協會倫敦支部提出之論文「英帝國乾燥性油類及油籽」中，曾謂：迄至數年前，所有全部商業桐油之供應量，皆來自中國，惟該國大部份產量仍輸往美國。一九四六年首六月中，中國出口量僅及四、〇〇〇噸，美國遠在一九〇五年即已着手桐油生產事宜，美國桐油公司，曾不斷參照早期試種方法改進，刻美境種桐樹面積，已達一〇〇、〇〇〇英畝，惟美洲大陸以有霜降過早之慮，故非桐油生產之理想地帶。一九四三年美國桐油產量僅及二、三〇〇噸，一九四四年竟減至一、一〇〇噸。英帝國對桐油生產，亦致力從事調查。一九一七年帝國學會多方贊助，桐樹試種已遍及帝國各部。迨至一九三三年，試種結果，仍多令人失望。一九三九年南非洲桐樹產油一五噸，一九四三年油產數字雖已高達二七〇噸，但結果仍不敷欣慰，目前尼亞薩蘭(Nyasaland)之年產量亦不過六十噸左右，印度

桐產，雖一度試辦，但缺乏大規模之商業經營，緬甸桐產亦有較好之希望。由各地土著絲織倡導之植桐面積，已達七五〇英畝，一九三八年至三九年間，緬甸曾有六二噸桐籽輸出，澳洲亦曾致力於實驗工作，但結果似不足道云。

傳英商務部恢復桐油私人交易——倫敦市場中最近流傳商務部最近將恢復桐油之私人交易，因商務部近數星期中未曾向商人購取桐油。商人因之以樂觀之態度揣測政府在宣佈恢復正常貿易狀態之前，將出售桐油存貨，倫敦商界以為照目前之情形，政府准許與中國貿易有較多之自由後，欲增加自中國運英之貨物困難，當可減少。

瀋陽籌設工廠大豆製造羊毛——東北大豆出產過剩，而衣料異常缺乏，現東北生產管理局在瀋陽設以大豆製造羊毛工廠，以補東北衣料之不足，預計明年底即可完成。聞大豆製成羊毛之彈性光澤，均與羊毛無異，且火熱之氣味，又復相同，惟耐久性稍差。每百噸大豆可提取十一噸羊毛云。

羊毛及其製品 國際羊毛會議 討論生產消費問題——討論全世界羊毛生產

與消耗各種問題之會議，於十一月十二日起在倫敦舉行。出席者計有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國、印度、意大利、紐西蘭、南非、美國、烏拉圭及英聯合王國各國代表。此次會議之目的，本週「經濟學者」雜誌曾有所論述：謂「重行整理世界羊毛需要之估計，將該項估計配合當前之生產，尋求一平衡政策。」

又英美中印及英國各自治領等十三國代表，同日在倫敦舉行秘密會議，討論英國及自治領羊毛統制機構戰時剩餘上等羊毛之處置辦法。據商務部人員稱：出清存貨，或需十二三年。

英倫需要地毯——據倫敦某大公司地毯經理宣稱：自今倫敦市上之旅舍及私人住屋對波斯及東方地毯極感需要。地毯市面極為混亂，價格已比戰前漲高十五倍。目今東方地毯之需要量比供給量相差百倍，因之，大多顯出高價向黑市商人購取。自一九三九年以來波斯及東方地毯並無進口，而且至少在兩年內尚無進口希望，故價格日高，非一般人購買力所能及。

礦產 錫、錫等 出口增加

據十月三十日路透社訊，英某錫品進口貿易行詢講大批錫金屬，所得復電稱：該項金屬因中國政府實施管制之故，出口甚難，整個倫敦錫市已因此引起極大之失望云云。查錫金屬與錫二項為我國出口重要物資，素由資委會經營，在政府鼓勵出口貿易聲中，資委會所管各種金屬礦產品，如錫、錫、錫等之出品，亦在逐月增加中。聞自海運恢復以來，該會已自滬港兩地輸出錫砂、純錫、純錫約萬噸，其中錫砂及精錫大部分係充對外償債之用，純錫則多半供商銷，對英法及加拿大均有輸出，上次英國商務訪華團在京時亦曾洽談，明年繼續將純錫供售英國，該會在滬外灘二十七號設有國外貿易事務所，所有外國商家儘可直接與該所接洽購買。

又「遠東經濟評論」載稱，中國出口之錫砂悉數運往蘇聯，本年最初七個月內，中國運出錫砂，達三五、一四九噸，共值國幣一、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尚有錫砂運出中國而中國海關所不知者，當然為數頗多。

收購錫錫錫資委會提高價格——資源委員會收購錫砂、純錫及精錫價格本年八月間會加調整，近該會為鼓勵生產，增加輸出起見，決定再為提高。錫砂自每公噸一百二十萬元，提高為一百五十萬元，純錫自每公噸七十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精錫一項過去不論土產錫或機產錫一律定為二百五十萬元，今提高至土錫三百萬元，機錫三百三十萬元。聞該會已電令各區礦產主管機關實行矣。

星島華僑錫業自籌貸款復員——華人錫業貸款委員會，為使華人錫業復員起見，即將以總數一百萬元之貸款，貸與各華人採礦商家，刻馬來亞全境聲請貸款者已有五六一家，總數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惟過半數申請書仍尚待考慮。各採礦行商最近會請華人商會轉請政府增加食米之配量，期能協助錫業之復員云。

乙、國內之部

本年一至九月份 關稅稅務 輸入價值萬億元 司署統計

科編印之「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載稱：本年一月份至九月份九個月內，我全國進出口共達法幣一萬億元，詳細數字為九九七、五八七、一六九、〇〇〇元，而同期出口貿易數額僅二千二百餘億元，詳細數字為二二六、七一一、四九六、

〇〇〇元，計入超七七〇、八七三、六七三、〇〇〇元即七千七百億元。

九月份之進口貨價值共二四五、八〇〇、九〇一、〇〇〇元，超過過去之任何一月，蓋八月份進口數為一三七、四五八、二三六、〇〇〇元，五月份最高僅一五八、四三五、七六四、〇〇〇元，九月份激增之原因，大約係外匯率調整後進口貨法幣價格增高之故，但九月份較五月份進口數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而外匯調整後進口貨之躉售價格平均僅漲二、三成，故實際進口數仍增加甚多也。

九月份之出口貨價值六七、三五六、六三五、〇〇〇元，較八月份所增不過四、二八三、五二二、〇〇〇元。

九月來進口貨價值仍以棉花佔首位，計二八四、五六九、三六〇、〇〇〇元，第二位為燭皂、油、脂、蠟、膠、松香等，共達二〇三、〇八六、四八四元，其中實以汽油、煤油等佔大宗，九月來單汽油一項之進口價值達一三〇、〇五八、五三四、〇〇〇元，火油二八、八〇五、三六五、〇〇〇元，柴油一四、七五二、八六〇、〇〇〇元，第三位為化學產品及製藥，共五

六、九八六、四八九、〇〇〇元，第四位為書籍紙及木造紙質，計四五、六五三、〇〇二、〇〇〇元，第五位為金屬及礦砂，計三九、五一五、四一一、〇〇〇元。

出口貨中，動物及動物產品占首位，共四七、四三〇、二五一、〇〇〇元，內豬鬃一項計三七、一〇六、三四三、〇〇〇元，占其大宗，第二位為紡織纖維，計三〇、四四二、七〇二、〇〇〇元，第三位為油、蠟二七、八二六、一一二、〇〇〇元，第四位為生熟皮貨，二〇、二七五、九三三、〇〇〇元，第五位為紗線、編織品及針織品計一〇、九八四、〇二六、〇〇〇元，第六位藥材及香料，共輸出一〇、八二六、一五四、〇〇〇元。

天津十月份商

經濟部天津商

品進出口統計 品檢驗局發表，津市十月份該局檢查合格出口之商品總值共三十八億一千五百六十八萬八千四百元。其中以蠶毛佔大宗，值三十三億七千三百九十八萬零五百六十元，其次為豆類，總值二億四千九百七十四萬二千二百元，皮毛總值一億二千六百九十八萬五千元，腸衣總值四千五百

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果類值一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元，絨羽類值一百七十四萬八千元。輸往國別有美、英、瑞士、瑞典、比利時等國。豆類及果類則全部輸往香港。十月份經商檢局檢驗之進口貨，計有麵粉、白砂糖、赤糖兩類，麵粉共八九九六袋，總值二億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元，糖類共二〇〇三三包，總值一億零二百二十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元。麵粉係自美國、澳洲及加拿大運來，赤砂糖由某港運來，白砂糖係自南美秘魯運來。

中央銀行規定 各國貨幣匯率

中央銀行規定 各國貨幣

正式換算率，除美金為每元合法幣三、三五〇元，英鎊每鎊合法幣一三、五〇〇元外，其他各國貨幣換算率向未規定，僅以各該國貨幣對美金或英鎊比價計算，折合法幣，頗有出入。茲為求劃一起見，中央銀行以第六十號通函通告各指定經營外匯銀行，按照下列換算率換算：港幣一先令二、九三七五便士，法國法郎每五百法郎等於一英鎊，瑞士法郎每十三法郎等於一英鎊，比利時法郎每一百八十法郎等於一英鎊，盧比一先令五、九三七五便

士，新加坡叻幣二先令四便士，荷幣每十一單位合一英鎊，暹幣每八十單位合一英鎊，埃及皮斯他每二十八、五單位合一英鎊。本年九月底止。存於國內銀行之外幣存款，央行現規定一律按照上開兌換率折算法幣，付給存戶。

台省出口貨物 由省銀行結匯

台灣省輸出外洋物資，

前因向海關結關時須先由指定銀行出具結匯書證明，而台灣並無指定銀行，故若干貨物每須先裝來上海後再行出口，殊為不便，最近中央銀行為推進出口貿易，特與台省當局接洽請台灣銀行代理上海指定銀行辦理當地出口物資結匯事宜，業蒙台省公署財務處嚴家淦處長洽允，嚴氏於日前來滬，央行業務局長林鳳苞特邀集中國、交通、匯豐、麥加利、花旗、大通等各指定銀行負責人介紹晤談，聞海關方面亦已由總稅務司李度通令台北關，凡由台灣銀行結匯貨物，准予出口，此事俟各方手續完備後，不久即可實行云。

南洋出口押匯 中行已做三億

中國銀行舉辦 運銷南洋

國貨出口押匯，業已確定，凡該行

貿易政策

設有分支行之南洋各地，均可舉辦，其辦法為國貨出口可向中國銀行國外部接洽預約結匯，將匯票及提單據交與該部後，即憑收條至該行進行承做押匯，商借國幣，其首數批押匯擬採DA方式，俟貨物到達星加坡後可先由經銷公司提貨銷售，延期三個月至四個月付款，中國銀行收到外匯後，再照當時匯率結價通知進行扣除押款本息找還，現中國國貨聯合公司已與中國銀行約定試辦首批國貨出口，價值約為二至三億元，以棉織品居多，俟第一批試辦成績良好，再推動各國貨廠商自動出口，亦可由中國辦理押匯，惟目前國內物價與南洋相差仍遠，欲求出口暢銷，將來恐非政府津貼補償不可云。

漢三行兩局

中央銀行業務局林局長

鳳苞，此次赴漢視察行務，並調查出口物資狀況。現據林氏談稱：彼觀察所及，深感該埠雖受戰事影響，破壞慘重；但因地居水陸通衢，縮較數省，其四週交通治安已漸復常態，今年各種農作物亦慶豐收，因之商賈輻輳，貿易頻繁；若以出口物資聚散而論，實居全國目下最優良之地位。方今出口業之一般困

難有二：(一)為資金缺乏，利息太重；(二)為運費高昂，成本難敷。關於前者，經本人根據最近四聯總處通過之出口物資低利放款規程，邀集三行兩局暨指定銀行並出口商多次聚談，擬定辦法，尤其對於出口數量已佔相當地位之桐油、豬鬃等，促各從業商行嚴密本身組織，由各銀行充分予以收購貸款，再向央行辦理轉抵押押匯，以期促進生產；其餘辦理蛋類、腸衣、牛羊皮、蠶豆、皮油、茶油貨品之商行，正在逐漸恢復以往業務，亦可享受同等待遇。關於後者討論結果，愈認目下運費高昂，雖有不得已之原因，未可一概非難；但為配合國策，似應減低運費，獎勵出口云。

海關規定出口報關手續

出口稅免徵，已由海關

公佈；惟若干出口商行，仍有不明報關手續者。海關驗估課，特規定出口貨報關辦法四項：(一)所有出口運往外洋貨物之報單，均須隨附發票、合同、結匯證書，及其他有關單據，直接向驗估課出口股呈遞，經審核無誤，可酌予免驗放行；但對於各種出口貨物，如海關認為必要時，得查驗其任何一部份或全部。(二)無發票等要件，則其出口貨物，概須查驗，方准放行。(三)關於當日下午結關之船隻，倘其出口報單，不在同日上午十一時前遞入驗估課出口股者，則該項報單，無論其有否單據，概須由商人直接向各有關驗貨處所，呈遞後驗，以免轉延誤。(四)各驗貨處所接受商人報單時間，每日仍截至下午二時半止；惟貨物之查驗，以報單收到之先後為序，下午一時以後之報單，或有遲呈不及查驗而致退關之處，各商人等應自行注意及之。

央行制定出口物資貸款辦法

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

貸款轉質押匯辦法，於十月三十一日四聯總處第三二六次理事會議通過全文如次：
(一)承辦銀行 申請辦理此項轉質押匯，以三行兩局及各外匯指定銀行為限。
(二)放款對象 以直接經營本業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出口商，為在內地搜購出口物資需要，金融流通，或為在運送中之出口物資需要辦理押匯者為限。
(三)期限 原質押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凡滬漢押匯除青島、天津、宜昌、沙市，不得超過二十五天，重慶不得超過三十天外，其他各地不得超過二十天。
(四)限額 原質押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二億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三億元，其由四聯總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例。
(五)押品及折扣 質押品以本業之出口物資為限，折扣照成本七折計算。
(六)利息 此項質押押匯，為鼓勵物資出口起見，原放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為度，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各行局向四行轉質押匯，為原放款利率五分之三計算，再各行局對於此項業務，應審慎辦理，如有借用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放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倍計算，並即收回放款。
(七)押匯匯水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四行兩局，押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匯押匯水照本行規定折扣計算。
(八)轉折押匯 轉質押匯折扣，以原放款九折計算。
(九)申請手續 辦理行局申請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將有關單據逐筆提交當地本行，一切手續照本行規定辦理。

中交兩行承 做桐油押匯

我國 桐油出口，因產地價格高昂，運輸復甚困難，致勝利迄今，運銷海外為數甚微。政府為促進桐油輸出，特由中、交兩銀行承做桐油押匯；並經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舉辦桐油貸款總額五億元云。

禁止進口商品 海關處置辦法

貨物 走私風氣猖獗，行政院長宋子文對此極為關懷。日前並接見海關總稅務司李度，對於加緊緝私工作，有所指示。頃據海關方面表示：對於禁止進口之商品處置辦法，分為兩種：(一)事前並不知其種商品為違禁品，同時有定貨單可憑查核者，一經查出，海關准予退回原地，不予沒收。(二)明知為違禁品，而故意夾帶，企圖走私運入，其定貨單上，並無名目者，則概予沒收，決不寬貸。

丙、國外之部

國際貿易會議 我代表團動情

團長 金問泗發 表談話！

中國出席國際貿易就業會議，首席

代表金問泗頃向報界發表談話云：中國在國際貿易與就業會議之第一個目的在促進高度工業化國家及工業尚在襁褓時期國家間之互助。中國之工業仍在襁褓時期，特別注意兩項原則：(一)高度工業化國家應在投資、機械、人員及技術常識各方面竭力協助未發展之國家，使之工業化。(二)工業未發展之國家應許其在合理範圍內採取保護措施，發展其幼稚之工業，以抵抗高度工業化國家之有害競爭。籌備委員會已設立特別委員會，考慮上述兩項原則，高度工業化之英美已廣義的表示贊同。但關於工業幼稚國家「在合理範圍內採取保護措施」一點，尙待草擬細則。此為工業貧富國家間之取捨談判，完全諒解尙須時日。

我代表團提備忘錄——中國代表團已向國際貿易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提出備忘錄，提議將世界貿易憲章內，美國代表團所提出有關貿易限制及關稅調整之數項條款，加以修正。該備忘錄謂：應免用不適宜之量的限制，作為調整貿易之手段。中國代表團認為不能接受僅以調整關稅率即足以有助於工商業落後之國家之建議。備忘錄說明中國代表團之意見，所持理由為「關

稅保護在未能充分獲致預期之結果前，已被認為過高，此種行徑，不僅違背會議所持目的，且將提高國內價格，損害國家經濟。」如關稅過低，則外國非必需品及奢侈品，將大量湧入國內市場，使本國工業化，無法實現。「關稅率轉高或過低，對工商業落後國家，在過渡時期均足誘致不良結果，欲求適中，殊非易事。中國代表團深感一工商業落後之國家，最需採用貨物定額或關稅定額以調整其外國貿易。備忘錄解釋謂：長期入超之國家如中國者，務須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入口，而任必需品入口，以保存其交換物資，在過渡時期，以登記辦法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入口，不僅必要，而且合理，此種有選擇之限制，僅影響入口之種類，而不影響入口之總數量。關於「過渡時期」，工商業落後國家可採用「合理量的限制」之定義為何？該備忘錄謂，期間不能事先規定，日期亦不為貨幣儲備及付款之情形所決定，貨幣儲備及付款，係表示金融穩定與工業發展之主要標誌者。故中國代表提議過渡時期應展至(一)百分之五十工人均在現代工業企業就業，此等企業或係生產者或係分配者。(二)其國家百分之五十

之收入，來自現代工業商業財政之企業。中國代表團希望此等條款，能加入世界貿易最後憲章內，俾工商業落後之各國可加速其工業化過程，最後能擴展世界貿易。

美邀請十八國參 加減低關稅會議

代理 國務卿阿契遜九日

宣佈，美國政府擬與十八國進行共同貿易協定之談判，務使現在所討論之減少世界貿易障礙以及擴張世界貿易之建議發展充分之效力。杜魯門總統在其說明此種談判意義之聲明中，力言談判之成敗，將決定世界是否將向自由貿易前進，抑或「將付出偏狹經濟國家主義之重大代價」。

法奧簽訂 商務協定

法蘭 西奧地利 兩國頃簽

訂一商務協定。此協定將於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延長之。

依照協定中各條款之規定，法國將以價值九萬萬法郎之化學及醫療用品、牙醫設備、特種鋼、發動機、愛克斯光器輸往奧國，奧國則將以約值十萬萬法郎之木材、鐵、筆、鉛、機器、製成房屋輸往法國。

宏 姓 商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始 創 於 中 華 民 國 廿 五 年

輸 出

豬鬃 禽毛 羊毛 腸衣 草帽 麝香 大黃
梧子 雜糧 油類 樟腦 樟腦油 薄荷腦
薄荷油 蛋製品 生熟皮貨 等等

輸 入

五金 紙張 文具 棉花 成藥 化工原料
顏料染料 呢絨布疋 捲烟紙 等等

如蒙賜顧 不勝欣幸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英商有利銀行
荷商安達銀行

地址 上海福州路八九號

電話 經理室 一〇二七一

進口部 一三三八四

皮毛部 一四四三六

電報掛號 五二五〇

HONG SUNG CO., LTD

Established 1936

Export: Bristles, Bedding Feathers, Wools, Fur, Skins, Hides, Hog and Sheep Casings, Egg Products, Musks, Rhubarb, Gallnut, Hat Bodies, Sesamum Seeds, Cereals, Oils, Mental Crystals, Peppermint Oil, Camphors, Camphor Oil, etc.

Import: Industrial Chemicals & Materials, Dyestuffs, Metals, Paper, Cigarette Paper, Cotton, Cotton & Woolen Piecegoods, Stationeries, Pharmaceuticals & Drugs, etc.

Enquiries & Correspondence solicited.

Bank references: The Bank of China,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The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Address: 89 Foochow Road Room No. 242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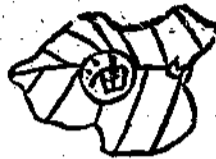
Cable Address: HONGSUNG SHANGHAI

Telephones 10271 (Manager) 13384 (Import Dept) 14436 (Fur Dept)

中國植物油料廠

工廠及辦事處

上海——青島 杭州 温州 蕪湖
 香港——廣州 梧州
 漢口——常德 長沙 衡陽 宜昌
 重慶——萬縣
 天津——及其他各地



◀煉榨之料油物植營經▶

◀運管及產增之料油物植內國倡提▶

◀銷外之料油物植產國進推▶

桐油	桐油	桐油	桐油	桐油	桐油	桐油	桐油	桐油	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棉子油
菜油	菜油	菜油	菜油	菜油	菜油	菜油	菜油	菜油	菜油
豆油	豆油	豆油	豆油	豆油	豆油	豆油	豆油	豆油	豆油
生油	生油	生油	生油	生油	生油	生油	生油	生油	生油
青油	青油	青油	青油	青油	青油	青油	青油	青油	青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油
樟腦粉	樟腦粉	樟腦粉	樟腦粉	樟腦粉	樟腦粉	樟腦粉	樟腦粉	樟腦粉	樟腦粉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油
薄荷腦	薄荷腦	薄荷腦	薄荷腦	薄荷腦	薄荷腦	薄荷腦	薄荷腦	薄荷腦	薄荷腦
油餅粉	油餅粉	油餅粉	油餅粉	油餅粉	油餅粉	油餅粉	油餅粉	油餅粉	油餅粉

總辦事處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漢
 彌爾登大廈三樓三一九號
 電報掛號：二七八四
 郵政信箱：八八五
 電話：一三四一六—七

CHINA VEGETABLE OIL CORPORATION

-Manufacturers and Exporters-

EXTRACTION, REFINING and EXPORTATION of

All Kinds of Vegetable Oils:

Tung Oil	Soyabean Oil	Rapeseed Oil	Cassia Oil
Sesame Oil	Groundnut Oil	Cottonseed Oil	Peppermint Oil
Castor Oil	Aniseed Oil	Camphor Oil	Stillingia Oil
Veg. Tallow	Turpentine	& Other Vegetable Oils, Meals, Cakes	

HEAD OFFICE:

86 Canton Road, SHANGHAI (P. O. Box 885)

Cable address: "CHINA VEG"

Branches & Factories:

Hongkong, Hankow, Chungking, Wansien, Changsha, Changteh,
 Tsingtao, Canton, Tientsin, Hangchow, Wenchow, etc., etc.

附錄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文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與美國為欲藉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願望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幸存之友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爰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威博士。

美利堅合眾國 大總統特派：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美利堅合眾國駐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應常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

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優待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

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為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同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待所必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待。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待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第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與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

。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為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符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規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為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同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待所必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待，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待者，概應解釋為在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待，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待。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

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

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礦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權利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約彼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定（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應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收。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這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僱律師、翻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

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之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該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眾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眾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無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此項財產時對這種貨幣所應得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

，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法律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並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

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係（甲）依照本互相關之原則；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待，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權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三、禮拜場所及墓地，應予尊重，不得干擾或毀壞。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於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者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抗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者係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係屬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待。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履行義務時，或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遍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

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品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種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何種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種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品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任何種種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種物，出

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
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種物品之
輸出，來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
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
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
之銷售，分配或使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
之管制時，應將在一特定期限內，准許
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
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值
之任何變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
方如將此項總量或總值配額之一份，配
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
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
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
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
係輸出品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
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
，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在可能範圍
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以影響此項物品
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
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免納關稅
或稅款，或依特定期率繳納關稅或稅款
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
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
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
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
便於商人通知之方法，迅予公佈。此項
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所
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
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

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
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
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
締約彼方領地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或費
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
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
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
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
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在上述公布之
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
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
設或增加之負擔時，則此項辦法，應認
為與本款之規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
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課反傾銷關稅者
，或有保護人類或動物植物之生命或健
康之規章者，或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
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
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
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
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
關所課彼等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為
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
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
訴。關於締約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
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
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
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
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
方不得課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
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

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
為保護人類或動物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
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
予以同情之考慮。

第十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
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
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
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種種植物、
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
部締約由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
有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
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
品，關於內地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
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
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
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
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
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種物品
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
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
一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
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
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
製造之同種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
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
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
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
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

方之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
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
得適用對於任何第三國之同種種植物
，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
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
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
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
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同種種植
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
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
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
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
，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
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
第三國之同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雙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
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方
此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
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
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
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
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彼方之國民
，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
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且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同種兩國領土
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
同樣交易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國國民間法
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又
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
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
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

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轄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之同樣匯兌之一方之該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應適用於匯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成交者，或係經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而成交者，上述待遇，概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轄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之任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之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為達此目的，該獨占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專為以最有利益之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事項，例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占

事業或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於授予特許及其他契約權利，及購買供應品時，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為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為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為公有或私營者，抑為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為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為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為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為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為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難，被迫進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

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或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着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

，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留交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十六條

一、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施行；
(甲)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匯兌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係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二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既於

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甲)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丁)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三、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甲)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
(乙)締約此方經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而此項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同盟之任何國家者；或
(丙)依照普通適用並由所有聯合國國家參加之多邊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或其他國際經濟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往資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

從事政治活動之法人及團體，或關於此項法人及團體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權利或優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權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七條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雙方政府將來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應了解為包括在締約雙方主權或權力下之一切水陸區域，惟巴拿馬運河區不在其內。

第二十八條

締約雙方政府間，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締約雙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一、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下列條約中尚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廈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

訂之中美貿易章程規則

(丁)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己)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通商行船條約；

(辛)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港口稅則補約；及

(壬)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備通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

，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期限屆滿時止本約之宗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簽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 (簽名)
司徒雷登 (簽名)
王化成 (簽名)
施麥斯 (簽名)

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時相等。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規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 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僅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份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為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組織法人及團體之權利。(乙) 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為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為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彼方國民一律通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三條所稱礦業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為經營礦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礦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所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 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乙) 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丙) 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締約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締約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用「種植」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為包括紙幣及政府證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條款之規定。

八、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條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菲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何時，如給予任何他國，亦同樣給予中華民國。

王世杰 (簽名)
司徒雷登 (簽名)
王化成 (簽名)
施麥斯 (簽名)

(全文完)

王世杰 (簽名)

司徒雷登 (簽名)

王化成 (簽名)

施麥斯 (簽名)

(全文完)

(全文完)

編輯後記

一、本年十一月四日，中國與外國間第一個平等互惠商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已由中美兩方代表在南京簽字了。一般人對於這回中美商約，都抱着悲觀的態度，一致同聲地說，表面上是平等的，實質上是不平等的，甚至英國官方，也有這種錯覺，以為從此確定了美國對中國經濟干涉之權。本期載有楊開道「評中美商約」一文。他是站在擁護者方面的論調而撰述的，正可攻破一般人的心理變態。

二、這期專載有范崇實氏「致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團長赫契生函」及紀秉之「美國農產貿易方案」一文。前者提出幾個關於阻礙目前中美貿易發展的重要問題，其中大部可以說是我國內部的問題，仍應由我國本身來解決。我們從後者一文，可知美國對於發展農產貿易，主張取消政府統制，並重視互惠政策，這也可以說是美國近年來一貫的對外貿易政策。

三、貿易通信一欄，有「加拿大之貿易組織」及「對外貿易及中瓜貿易之回顧與前瞻」二文。加拿大農產豐富，工業發達，人民購買力甚高，實為我國理想中的貿易對手國。至瓜地馬拉，是中美洲的一個小國，但住有華僑數千，我國一部手工藝品，可以在瓜國暢銷，也是值得注意的一回事。

四、工商社團介紹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看來似與貿易無甚關係。但我們如把編冊翻閱一下，即知大部份的雜糧，如花生、大豆、豆油、豆餅、芝麻等，都是我國重要出口商品。上海的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目前正在担負着發展我國出口貿易時代的使命啊！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滬字第二三八號

國際貿易 第一卷 第十三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編行者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三三八室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
電話 一三四一七

印刷者

上海小沙渡路三三七弄九十號
文明印刷所
電話 三七一三五〇

代售者 各地書報社

本期定價每冊法幣壹仟元

▲訂閱辦法：

預繳刊費郵費國幣貳萬元
訂戶刊費照定價九折計算

英 美 鬃 猪 牌 虎 行 銷
 品 出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易 貿 產 畜 川 四
 元 萬 仟 壹 幣 國 本 資

總 公 司 :

重慶滄白路五十一號
 電 話 : 四二四五三
 電報掛號 : 〇六五七

分 公 司 :

上海中山東一路
 一八號二一九號室
 電報掛號 : 九六六九
 天津中街九〇號
 華比銀行二樓
 電報掛號 : 〇六五七
 漢口兩儀街九號
 電報掛號 : 〇六五七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壹 萬 萬 元

總 公 司	重慶陝西路92號 電報掛號 1108 電話 41443 • 41786
辦 事 處	上海南京東路沙遜大廈106室 電報掛號 6098 電話 13701 南充, 閬中 電報掛號 7467 三台, 成都 電報掛號 4828
製 種 場	北碚, 南充, 三台, 閬中, 巴縣西里, 西充仁和, 西充
製 絲 廠	磁器口第一廠 南充第二、三廠 三台第四廠 閬中第五廠
副 產 品 工 廠	磁器口文昌宮
冷 藏 庫	北碚上壩 南充平城門
主 要 產 品	改良蠶種 改良生絲 絲綿絲筋等